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巢东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银屏镇海昌大道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说明

巢东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68 号）的相关意见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出售交易后的资产总额大于交易前的资产总额的原因以及本次水泥资产出售前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股权控制关系图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出售资产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标的资产涉及的非股权资产的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更新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金额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评估基准日内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天盛地矿转让明光矿业 100%事项具体进展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母公司标的资产的划分原则及方法”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母公司资产与本次出售资产在主要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方面的划分原则及方法；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

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2、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天盛地矿转让明光矿业 100%股权作价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之“（10）非经性资产价值的确定”修订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评估结论的确定”之“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中主要增值资产项目的内容、所在地址、面积、增值额及增值率；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5、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编制假设；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之“（二）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巢东股份拟将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以现金 111,386.68 万元向巢东股份支付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111,386.68 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作价为 111,386.68 万元。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约定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交由受让方代管，并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的代管和所有权转移所需的各项手续。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与转让方无关。过渡期内转让方因经营标的资产水泥业务而增加的相关资产归受让方所有，应一并转让和移交给受让方。

转让方在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巢湖海螺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螺水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8%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4 年经 审计数据	比例
营业收入	122,227.77	122,227.77	100.00%
资产总额	179,686.29	190,041.73	94.55%
资产净额	103,256.35	108,447.69	95.21%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巢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生产与销售及类金融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置出水泥业务，进一步聚焦类金融服务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类金融前景广阔、



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出售公司所有的水泥相关资产、权益及负债，不涉及新增股份及原有股份的变化，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八、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23日巢东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十、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巢东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年7月31日。评估机构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巢东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巢东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巢东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巢东股份	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在转让时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就抵押资产抵押权人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力投资、省供销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巢东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p>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巢东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新力投资</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省供销社</p>	<p>1、本社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三个月内通过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p>

	<p>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出售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置出部分对应负债总额为 76,429.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0.00 万元、应付账款 16,370.98 万元。本次交易水泥资产对应的负债将随相关资产置出，虽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大于 76,429.94 万元总额，但是若上市公司债权人因本次交易要求上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双方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企华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65.83 万元、121,640.77 万元和 49,470.35 万元。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水泥板块业务将整体剥离出巢东股份，巢东股份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增加资本投入等措施，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巢东股份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委托人、承租人或交易对方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而构成违约导致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德善小贷、德润租赁、德信担保和德合典当开展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和典当等业务均面临着债务人发生违约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上市公司下属类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

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及下属类金融企业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类金融企业，尤其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和典当公司，保持其良好的流动性是业务正常运行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以德善小贷为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指导手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于“只贷不存”，德善小贷只能以股东出资额及从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不能吸收存款。由于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小贷公司资金放贷的速度快于资金回笼的速度，小贷公司的资金面紧张的状况难以避免，从而导致小贷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类金融业务，特别是德润租赁和德善小贷需要按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债务人（承租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融资租赁资产或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情况、债务人的历史履约情况以及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

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依赖于对行业的理解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公司作出判断和估计，假如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原本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款项，从而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增加及利润减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管理架构变化的风险

巢东股份在重组前从事具体的水泥业务的生产和经营，并对子公司的类金融业务进行管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时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将转为持股型公司，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转型，可能对公司长远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类金融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子公司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巢东股份的现金分红能力。

目 录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
二、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2
三、其他风险.....	13
释 义.....	1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概述.....	2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2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2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五、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3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35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象.....	36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36

二、巢湖海螺的控股股东海螺水泥情况介绍	38
三、其他事项说明	53
第四节 交易标的	55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55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55
三、评估基准日内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情况	67
四、母公司标的资产的划分原则及方法	6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71
一、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71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2
三、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96
四、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6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96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0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1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1
二、标的资产的范围	101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1
四、支付方式	101
五、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103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约定	103
七、员工安置	104
八、债权、债务处理	104
九、税费承担	105
十、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终止	105
十一、违约责任	1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8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	108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08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9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10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10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1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1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12
二、拟出售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2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6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146
一、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6
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4
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5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3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82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182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18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18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86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1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92
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3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94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194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95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19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7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7
二、法律顾问	197
三、审计机构	197
四、评估机构	19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199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9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0
三、律师声明	20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4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04
二、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巢东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转让方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巢东股份现金方式出售其所有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权益和负债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巢湖海螺/受让方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巢东股份所有的水泥资产、权益和负债
《资产转让协议》	指	2015年10月23日，由巢东股份与巢湖海螺签订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海螺水泥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昌兴矿业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省供销社/安徽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辉隆股份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指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明光矿业/巢东矿业	指	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巢东股份的子公司
天盛地矿	指	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重组报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义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基于假设2013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水泥资产的转让，并办妥资产过户手续及交接手续，即假设拟出售资产自2013年1月1日起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编制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3323号）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基于假设公司以现金收购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已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假设拟出售的水泥资产已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之前出售完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为基础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1-7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347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10号）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巢东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即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巢东股份拟将全部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与负债出售给海螺水泥设立在巢湖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以现金支付对价。

标的资产范围为转让方拥有的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权益及负债，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资产，不包括转让方此前资产重组所收购的类金融资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有关资产和债务，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水泥业务相关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资产，以及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具体标的资产明细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10 号）（以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明细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一）现有水泥产业经营面临挑战，类金融业务定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减缓及水泥产能过剩的原因，水泥产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6 月我国水泥行业产量 10.8 亿吨，同比下降 5.3%，增速水平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8.9 个百分点；我国水泥行业吨产品盈利能力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持续环比下降。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利润总额为 132.65 亿元，同比下降 61%。在这种不利背景下，公司水泥业务承受了巨大压力，盈利能力面临较大挑战。



水泥行业中总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相近的公司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 2015 年上半年及 2014 年盈利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盈利指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末	营业收入	254,051.19	98,154.33	184,114.30	205,401.56
	营业成本	208,276.69	80,843.02	141,334.38	167,317.44
	毛利率	18.02%	17.64%	23.24%	18.54%
	净利润	12,068.25	5,310.91	18,539.64	-6,465.62
	净利率	4.75%	5.41%	10.07%	-3.15%
	资产总额	885,319.17	408,560.29	538,981.23	1,104,874.65
2014 年度/2014 年末	营业收入	668,275.87	273,664.12	445,668.80	614,697.44
	营业成本	486,242.74	193,865.02	314,158.60	433,221.20
	毛利率	27.24%	29.16%	29.51%	29.52%
	净利润	87,601.34	36,943.80	60,758.04	55,577.61
	净利率	13.11%	13.50%	13.63%	9.04%
	资产总额	883,661.37	385,036.62	540,811.10	1,083,747.42

分析上表可知，上述 4 家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不及 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一半，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及净利率均较 2014 年大幅下跌。

为此，公司在关注外部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并将类金融服务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新力投资集团等 4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安徽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类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增加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典当和 P2P 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获得较大提升。

在前次重组基础上，上市公司形成了水泥生产与销售与类金融服务并行的双主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水泥业务与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

构、着力发展类金融的战略方向，类金融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将进一步清晰。

（二）“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支持为类金融行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并从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对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随着国内金融体系改革的推进，中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将逐步建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业务面临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生产与销售及类金融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置出水泥业务，进一步聚焦类金融服务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类金融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消除巢东股份与海螺水泥之间业务竞争



本次重组前，巢东股份与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同属水泥制造业，并且在同一区域市场两者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巢东股份现有全部水泥资产均由海螺水泥的子公司巢湖海螺收购，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类金融业务，其与海螺水泥之间存在的业务将完全不同，不再具有竞争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巢东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5年9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员工安置方案。

（2）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报告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2015年9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78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巢东股份全部水泥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及权益。

（2）2015年10月23日，海螺水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以现金方式收购巢东股份全部水泥资产和负债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巢湖海螺与巢东股份签订有关《资产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巢湖海螺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螺水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8%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4 年经 审计数据	比例
营业收入	122,227.77	122,227.77	100.00%
资产总额	179,686.29	190,041.73	94.55%
资产净额	103,256.35	108,447.69	95.21%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巢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出售，不涉及新增股份及原有股份的变化，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专字[2015]3474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5]347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a)	交易后(b)	差额 (c=b-a)	交易前(d)	交易后(e)	差额 (f=e-d)
资产总额	664,557.02	622,499.45	-42,057.57	190,041.73	547,641.24	357,599.51
负债总额	457,410.25	383,519.13	-73,891.12	81,594.03	324,034.51	242,440.48
所有者权益	207,146.77	238,980.31	31,833.54	108,447.69	223,606.73	115,159.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188.84	139,022.38	31,833.54	108,447.69	127,325.23	18,877.54
营业总收入	66,057.65	32,908.56	-33,149.09	122,227.77	50,817.50	-71,410.27
营业利润	3,941.01	8,569.88	4,628.87	16,153.00	21,079.09	4,926.09
利润总额	4,151.89	8,805.08	4,653.19	16,379.58	21,823.51	5,443.93
净利润	1,040.98	5,240.46	4,199.48	10,532.59	15,945.24	5,41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99	-759.14	465.85	10,532.59	5,323.25	-5,209.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出售交易后的资产总额大于交易前的资产总额，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交易前后财务数据来源的编制基础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的报表数据出自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1729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即为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财务数据情况。本次出售交易后的报表数据出自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5]3474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公司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现金收购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且假设本次拟出售的全部水泥业务相关资产也已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完成交易，即交易后的数据主要为公司类金融业务相

关资产的财务数据情况。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类金融业务资产总额大于水泥业务资产总额，从而导致出现本次出售交易后的资产总额大于交易前的资产总额的情况。

综上，因为上市公司置入的类金融资产的资产总额明显大于上市公司置出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交易后的资产总额大于交易前的资产总额。

（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水泥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23《审计报告》，2015 年 1-7 月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模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08.69 万元。2015 年 8-9 月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未审计）为 -1,888.12 万元。由此可见，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三季度末仍处于持续亏损之中。从水泥行业目前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减缓及水泥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水泥产业依然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的水泥资产业务盈利能力仍然面临较大挑战。为避免水泥业务持续亏损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交易对方愿意承担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因此，上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HAODONG CE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巢东股份

股票代码：600318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26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海昌大道

注册资本：24,200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616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董事会秘书：谢旻

联系电话：0551-88610368

传真号码：0551-82391918

电子邮箱：cddms@vip.sina.com

邮政编码：238001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三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0 号）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5 月 8 日，巢东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4,20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25 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 24,200 万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巢东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68,289.47 万元收购德润租赁 60.75%股权、德善小贷 55.83%股权、德信担保 100%股权、德合典当 68.86%

股权、德众金融 67.5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015 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昌兴矿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新力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向新力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巢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00,000 股，占巢东股份总股本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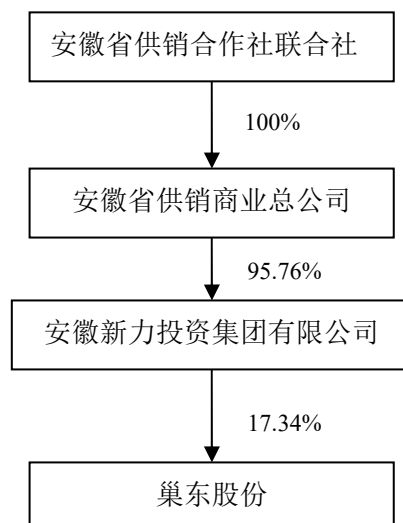
昌兴矿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和张敬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巢东股份股票 4,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其中华泰证券资管 2,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张敬红 1,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2015 年 7 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5,667,094 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巢东股份股票 41,96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

上述股权转让结束后，昌兴矿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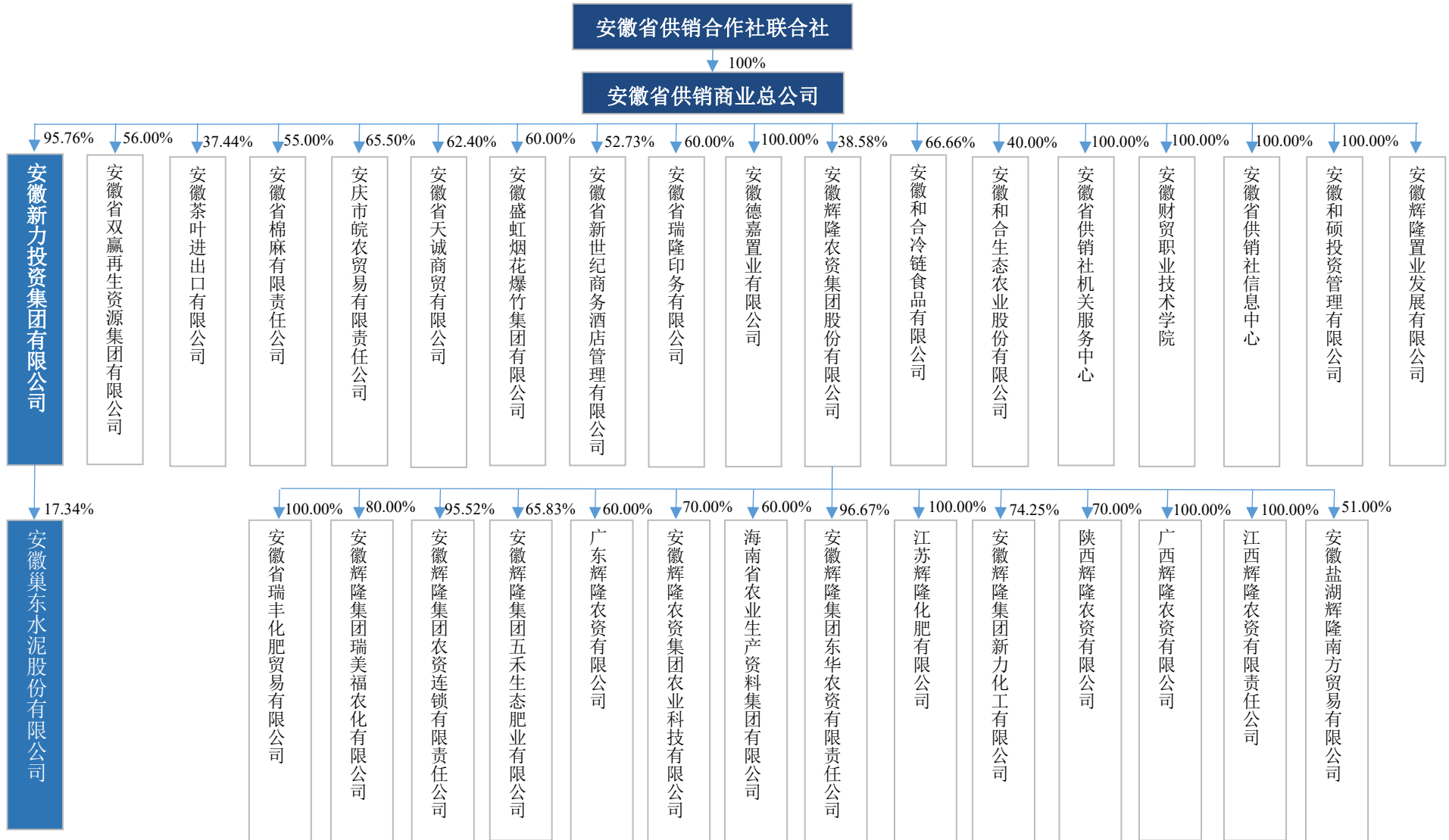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6,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立新
工商注册号	340000000049697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直字 3401045606557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06557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52年9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1954年9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1983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供销社作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通过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3、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股权控制关系图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出售资产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省供销社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本次出售资产受让方巢湖海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供销社与省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泥及熟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类金融业务	16,065.97	-	-	-	3,181.69	-	-	-
水泥	25,955.66	65,980.82	61,335.41	47,109.40	21,052.74	46,575.23	45,127.38	36,326.59
熟料	23,514.69	55,659.95	55,430.42	51,203.76	19,586.63	37,151.12	41,574.05	41,345.56
合计	65,536.33	121,640.77	116,765.83	98,313.16	43,821.07	83,726.35	86,701.44	77,672.15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毛利率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类金融业务	24.51%	-	-	-	-	-	-	-
水泥	39.61%	54.24%	52.53%	47.92%	18.89%	29.41%	26.43%	22.89%
熟料	35.88%	45.76%	47.47%	52.08%	16.70%	33.25%	25.00%	19.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1.17%	25.75%	2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4,557.02	190,041.73	205,961.02	202,627.84
负债合计	457,410.25	81,594.03	106,351.92	116,38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46.77	108,447.69	99,609.10	86,2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188.84	108,447.69	99,609.10	86,240.7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057.65	122,227.77	117,805.87	102,105.80
营业利润	3,941.01	16,153.00	8,261.54	7,867.57
利润总额	4,151.89	16,379.58	12,380.09	8,823.67
净利润	1,040.98	10,532.59	10,705.24	6,9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9	10,532.59	10,705.24	6,919.5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4.39	43,666.17	23,201.09	34,6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32	-2,537.40	-8,147.22	-24,41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3.59	-40,197.71	-11,461.27	-12,10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0.67	931.06	3,592.59	-1,895.13

4、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83%	42.93%	51.64%	57.4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4	0.44	0.29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象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巢湖海螺。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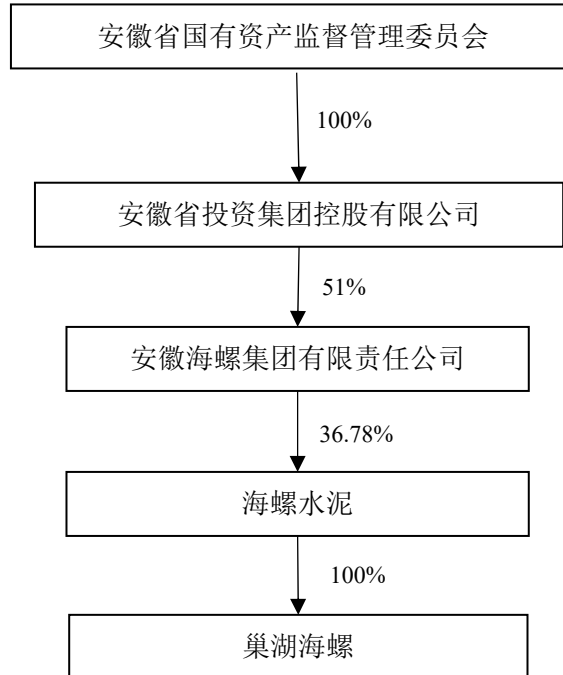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巢湖市银屏镇海昌大道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55213507P(1-1)
经营范围	水泥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材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巢湖海螺系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海螺水泥即为海螺水泥承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而设立，设立以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巢湖海螺是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巢湖海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00,000,000	100

（五）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巢湖海螺尚无对外投资。

（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巢湖海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七）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巢湖海螺为承接标的资产而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二、巢湖海螺的控股股东海螺水泥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注册资本	529,930.2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文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皖字 34020214949036-X 号 地税芜字 34020214949036-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949036X
经营范围	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1、海螺水泥设立

海螺水泥是于1997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芜湖。海螺水泥的母公司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9月，经安徽省政府皖政秘[1997]128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140号文批准，海螺集团以宁国水泥厂和白马山水泥厂的水泥生产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对海螺水泥的长期投资，出资独家发起成立了海螺水泥。同时，海螺水泥向海螺集团发行了622,4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国家持有股（以下简称“国有股”）。

2、1997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海螺水泥经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证委发[1997]57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36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2002 年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海螺水泥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获准发行 200,000,000 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02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03 年 H 股配售

海螺水泥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及 2003 年 1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 72,200,000 股 H 股，该配售的 H 股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

5、2007 年向海螺集团、海创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 A 股

海螺水泥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74 号)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核准，向海螺集团发行 22,755,147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作为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5%股权、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公司”)发行 287,999,04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作为对价收购海螺水泥四间控股的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1.86%的股权。海螺水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5,68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66,434,193 元，股份总数由 1,255,680,000 股增加至 1,566,434,193 股。该等限售股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解除限售。

6、2008 年 A 股公开增发

海螺水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于2008年4月3日核准，公开增发200,000,000股A股，该公开增发的A股于2008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海螺水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6,434,193元增加至人民币1,766,434,193元，股份总数由1,566,434,193股增加至1,766,434,193股。

7、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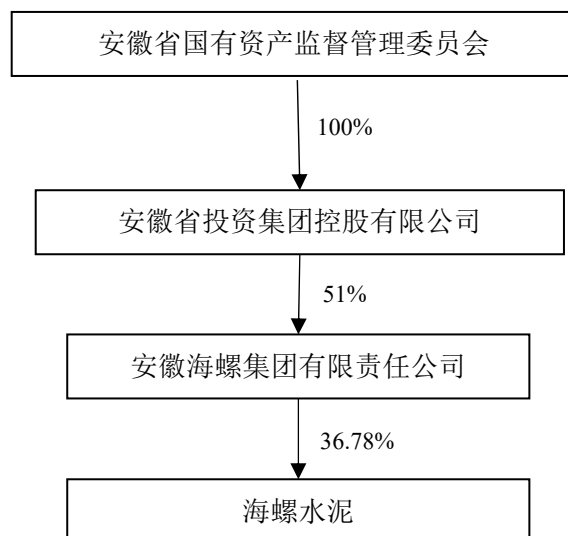
根据海螺水泥2010年6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螺水泥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766,434,193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6,434,193元增加到人民币3,532,868,386元，股份总数由1,766,434,193股增加至3,532,868,386股。上述转增已于2010年6月22日完成。

8、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海螺水泥2011年5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螺水泥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766,434,193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32,868,386元增加到人民币5,299,302,579元，股份总数由3,532,868,386股增加至5,299,302,579股。上述转增已于2011年6月17日完成。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海螺水泥是海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海螺水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8,869,927	36.78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159,387	24.50	H 股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13,246	5.41	A 股

1、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人民路 207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 209 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文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0000068816
税务登记证号	芜国税登字 34020214949232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949232-2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经营香港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乃认可的结算机构。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这些股份的权益仍旧归属投资者本身所拥有。

3、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24号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24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勤应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8000003508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芜字 340207744856506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85650-6
经营范围	向建筑材料、化学建材、新型材料、化工、金属、非金属、咨询服务及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经营、销售各类建材、电子、金属（国家限定经营的除外）、非金属产品，场地平整服务；大型会务服务。

（五）下属主要企业名录¹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长丰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	100	-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张家港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	98.71	-
上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75	-
南京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	-	100
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	100	-

¹ 数据来源：海螺水泥 2015 年半年报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销售”）	上海	上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	100	-
福建省建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阳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4,000,000	76	-
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泰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520,000	93.75	-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4,000,000	100	-
温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温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分宜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000,000	100	-
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	100	-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庐山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1,420,000	100	-
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湾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0,000,000	100	-
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100	-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怀宁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73,250,000	100	-
中国水泥厂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淮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台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0,000,000	100	-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门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江门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5,000,000	100	-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6,500,000	100	-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芜湖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60,000,000	100	-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湖南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100	-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0,000,000	70	5
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葵阳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8,000,000	100	-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宁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240,000	100	-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0,000,000	100	-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	100,000,000	100	-



责任公司（“湛江海螺”）			泥及水泥制品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象山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89,000,000	100	-
扬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10,000,000	100	-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弋阳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7,500,000	100	-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门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21,000,000	100	-
淮安楚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楚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3,000,000	100	-
平凉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0,000,000	100	-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0	100	-
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赣江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5,000,000	100	-
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佛山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六安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9,000,000	100	-
达州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临湘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90,000,000	100	-
乐清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0	100	-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	350,000,000	100	-



责任公司（“全椒海螺”）			泥及水泥制品			
广元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清新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0,000,000	100	-
重庆海螺	重庆	重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50,000,000	100	-
礼泉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千阳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70,000,000	100	-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南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0	100	-
阳春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80,000,000	100	-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济宁海螺”）	山东	山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5,000,000	100	-
祁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益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塑品”）	四川	四川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宿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黄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黄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化州海螺水泥有限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	200,000,000	100	-



责任公司（“化州海螺”）			泥及水泥制品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华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66,000,000	100	-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江华塑品”）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龙陵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25,000,000	100	-
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保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	安徽	安徽	开发、制造、销售耐火材料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70	-
铜仁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55,000,000	51	-
梁平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印尼海螺	印尼	印尼	贸易和投资公司	319,926,770 (51,000,000 美元)	75	-
印尼南加海螺	印尼	印尼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8,195,346 (50,000,000 美元)	-	71.25
文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巴中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亳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0	-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固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80	-
进贤海螺水泥有限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	42,000,000	70	-



责任公司（“进贤海螺”）			泥及水泥制品			
临夏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海螺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贸易	236,670,000 (300,000,000 港币)	100	-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螺物贸”）	安徽	安徽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100	-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销售”）	江苏	江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100	-
印尼国贸	印尼	印尼	投资及贸易	6,124,677 (1,000,000 美元)	10	90
南苏矿山	印尼	印尼	矿山开采及相关服务	6,137,660 (1,000,000 美元)	-	67.5
马诺斯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305,950,000 (50,000,000 美元)	0.5	99.5
巴鲁海螺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305,950,000 (50,000,000 美元)	0.5	99.5
马德望海螺	柬埔寨	柬埔寨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6,120,700 (1,000,000 美元)	-	51
宝鸡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塑料”）	陕西	陕西	生产销售包装袋	10,000,000	100	-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建安”）	安徽	安徽	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30,000,000	100	-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螺国贸”）	上海	上海	自营和代理服务	10,000,000	100	-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海螺物流”）	上海	上海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芜湖海螺物流有限公司（“芜湖物流”）	安徽	安徽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40,000,000	100	-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英龙物流”）	广东	广东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宁昌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销售包装袋	53,554,100	100	-
英德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英德塑品”）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包装袋	6,000,000	100	-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30,000,000	100	-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铜陵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42,000,000	100	-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宁波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1,000,000	75	-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荻港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90,000,000	99.75	0.25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10,000,000	99.27	0.73
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50,000,000	99.67	0.33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	492,000,000	100	-

公司（“双峰海螺”）			泥及水泥制品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960,000	75	-
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珠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6.2	18
贵阳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0,000,000	50	-
贵定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60,000,000	50	-
遵义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30,000,000	50	-
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壮乡水泥”）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四合工贸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20,000,000	100	-
凤凰山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8,800,000	100	-
金陵河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2,376,000	100	-



乾县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六矿瑞安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7,450,000	51	-
黔西南公司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10,000,000	51	-
南威水泥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8,000,000	100	-
哈密建材	新疆	新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80	-
凌云通鸿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80	-
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茂名大地”）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67	-
盈江允罕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90	-
邵阳云峰	湖南	湖南	研发；销售型材及相关制品	120,000,000	65	-
湖南云峰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3,000,000	65	-

水城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7,600,000	40	-
昆明宏熙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13,144,931 (30,506,700 美元)	80	-
国产实业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12,983,178 (74,800,000 美元)	80	-
赣州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55	-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螺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水泥、熟料供应商。

海螺水泥 2012 年新增熟料产能 2,080 万吨、水泥产能 2,830 万吨。截至 2012 年底，熟料产能达 1.84 亿吨，水泥产能达 2.09 亿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881MW。2012 年，共生产熟料 1.54 亿吨，同比增长 13.81%；生产水泥 1.49 亿吨，同比增长 17.17%。

海螺水泥 2013 年新增熟料产能 1,160 万吨、水泥产能 2,430 万吨。截至 2013 年底，熟料产能达 1.95 亿吨，水泥产能达 2.31 亿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921MW。2013 年，共生产熟料 1.83 亿吨，同比增长 16%；生产水泥 1.89 亿吨，同比增长 25%。

海螺水泥 2014 年新增熟料产能 2,450 万吨、水泥产能 3,693 万吨。截至 2014 年底，熟料产能达 2.12 亿吨，水泥产能达 2.64 亿吨，骨料产能为 1,440 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968MW。2014 年，共生产熟料 1.97 亿吨，同比增长 11%；生产水泥 2.19 亿吨，同比增长 18%。

（七）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²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517,972.42	10,225,309.73	9,309,447.98
负债合计	3,379,771.74	3,264,185.64	3,432,930.02
股东权益合计	7,138,200.69	6,961,124.09	5,876,517.9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22,332.32	6,075,850.09	5,526,167.66
营业利润	545,730.97	1,382,347.86	1,174,267.91
利润总额	624,195.44	1,488,281.00	1,263,126.62
净利润	474,112.69	1,158,759.58	981,145.3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螺水泥持有上市公司16.28%的股份，巢湖海螺是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巢湖海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巢湖海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海螺水泥是巢湖海螺的控股股东，海螺水泥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王彪，副总会计师赵军。

² 数据来源：海螺水泥2013年度、2014年度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巢湖海螺已出具承诺函，巢湖海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

-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巢湖海螺是本次交易的唯一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资产、权益和负债。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5]3323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巢东股份（模拟母公司口径）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8.00
应收票据	572.02
应收账款	370.14
预付款项	212.49
其他应收款	981.99
存货	7,441.21
其他流动资产	713.92
流动资产合计	21,499.7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84
固定资产	141,719.49
在建工程	2,089.72
无形资产	12,55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23.07
资产总计	180,122.85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拟出售资产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房地权林头字第 08002087 号	含山县林头镇东关社区东太路南侧	36,243.78	-
2	房地权林头字第 08002088 号	含山县林头镇东关社区东太路南侧	22,636.11	-
3	房地权林头字第 08002089 号	含山县林头镇东关社区东太路南侧	23,120.68	-
4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69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24.91	-
5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0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900.24	-
6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1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963.02	-
7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2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40.40	-
8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3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4,953.04	-
9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4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87.22	-
10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75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909.10	-
11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3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246.51	-
12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4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018.22	-
13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5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2,396.44	-
14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6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371.13	-



15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7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271.03	-
16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8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03.76	-
17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099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4,521.68	-
18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100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5,416.24	-
19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101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40.65	-
20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102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72.24	-
21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4103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巢湖水泥厂老厂区	106.40	-
22	房地权肥东字第 037015 号	肥东新区东方花园雅典公寓 A1-1401 室	105.81	-
23	房地权肥东字第 037014 号	肥东新区东方花园雅典公寓 A1-1301 室	105.81	-
24	房地权合产字第 064690 号	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E 座	175.51	-
25	马房 94 权证字第 322589 号	马向路 34 号 8 栋 105 室、106 室	125.24	-
26	沪房闸字第 57626 号	宝昌路 847 弄 3 号 202 室	85.0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巢东股份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拟出售资产包括 8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证载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巢国用 2007 第 00278 号	含山县林头镇东关社区	2057-02	出让	工业	50	287,184.94	-
2	含国用 2003 第 0169 号	太湖山林场、铜闸镇下马行政村	2053-04	出让	工业	50	15,700.00	-

3	巢国用 2013 第 0624 号	银屏镇白牡山、爱国村	2062-09	出让	工业	50	356,034.00	-
4	巢国用 2013 第 02480 号	银屏镇箕山村威力大道以东、裕溪河以南	2063-08	出让	工业	50	61,598.00	-
5	巢居国用 2008 第 001651 号	银屏镇白牡山、爱国村村委	2058-06	出让	工业	50	165,791.00	-
6	巢国用 2007 第 00277 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南侧	2057-02	出让	工业	50	381,205.80	抵押
7	巢国用 2009 第 00451 号	环城伍贾村	2057-06	出让	工业	50	58,461.59	抵押
8	巢国用 2009 第 00452 号	环城伍贾村	2057-06	出让	工业	50	6,126.55	抵押
合计							1,332,101.8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巢东股份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标的资产涉及的非股权资产的情况/（二）标的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拟出售资产包括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类别	质押情况
	219647	2015.1.30~2025.1.29	19	-
	206889	2014.4.15~2024.4.14	19	-

4、采矿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拟出售资产包括 2 项采矿权，该等采矿权

均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书号码	矿种	名称	面积 (KM ²)	有效期	抵押 情况
C340000201012 7110099789	水泥用石灰岩	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1.3737	2011.2.22-2035.8.12	-
C340000201012 7120099788	水泥用石灰岩	巢湖市柴火山石灰石矿南采区	0.2441	2011.4.26-2018.9.1	-

5、标的资产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李强	房地权合产字第 064690 号	87.75	2015.10.18 -2022.10.17

巢东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售事项，取得了所有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资产权属过户构成障碍。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自身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及资产过户障碍不构成转让方的违约，受让方不得因此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标的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1、标的资产抵押情况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了“最高抵 2014-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

（2007）第 00277 号、巢国用（2009）第 00451 号、巢国用（2009）第 00452 号）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的银行借款和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最高金额为 10,02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6,7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出售事项，取得了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的书面同意函，上述抵押土地的转让行为已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设备设定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了“建抵押(2013)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银行借款和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最高金额为 25,60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64,025 万元。

②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签订了“2015 年巢中银抵合字 001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为公司“2015 年巢中银借合字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6,817.09 万元。

③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海螺水泥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为公司与海螺水泥之间的《并购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净值为 25,266.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上述设备出售事项，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上述抵押设备的转让行为已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

2、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标的资产诉讼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标的额（200 万元以上）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巢东股份与桦甸市吉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涉案标的额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的承兑汇票经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巢东股份均胜诉，该笔款项已划回巢东股份；另 300 万元承兑汇票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巢东股份胜诉。桦甸市吉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目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4）成民终字第 1680 号民事裁定书、（2014）成民终字第 149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5）成民终字第 849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将上述案件发回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述承诺汇票中 300 万元汇票系安徽省振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巢东股份采购水泥将其背书给巢东股份，巢东股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查封了安徽省振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15 万元存款，目前该案已中止审理，待承诺汇票纠纷案审结后再启动审理；上述承诺汇票中 100 万元汇票系涡阳县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向巢东股份采购水泥将其背书给巢东股份，巢东股份已暂扣其 100 万元货款。

（2）2014 年 5 月 26 日，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巢东股份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巢东股份支付工程款 105 万元并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承担推延付款的损失 166.95 万元，合计 271.95 万元，目前该案尚处一审过程中。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做出合理判断，预计最终会支付工程款约 57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2 日，巢湖市人民法院对中建材集团合肥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诉巢东股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5)巢民一初字第 007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巢东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中建材集团合肥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8.70 万元、利息 9.63 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 万元，共计 219.43 万元。目前巢东股份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需要支付的工程款进行暂估，并确认预计负债 9.62 万元。

（4）2015年3月2日，中建材集团合肥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巢东股份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巢东股份支付工程款134.29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45.47万元，判令巢东股份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支付已加工好材料400万元及损失和利息239万元，上述请求支付款项合计818.76万元，目前该案尚处一审过程中。公司根据决算报告等对该事项作出合理预计，最终会支付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约475万元，公司已对该笔工程款进行暂估。

根据本次《资产转让协议》之9.2条约定，“双方同意，转让方在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前所涉及到的各类诉讼、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由受让方予以承接，该等诉讼、纠纷的法律后果由受让方承担，但转让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如因转让方消极不作为等不当行为导致纠纷结果不利于受让方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因此，上述讼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323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巢东股份（合并口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
应付账款	16,370.98
预收款项	2,598.67
应付职工薪酬	396.39
应交税费	2,450.24
应付利息	282.56
其他应付款	2,89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3.88



流动负债合计	61,96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
预计负债	10.63
递延收益	2,25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18
负债合计	76,429.9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合计 76,429.94 万元，扣除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预提电费）、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实际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为 70,647.23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 48,5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22,147.2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巢东股份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巢东股份已向非金融债权人偿还或已取得其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0,922.18 万元，综上，公司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 59,422.1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负债金额的 84.11%。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 3.4 条之约定“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转让方主张权利，则由受让方在接到转让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转让方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受让方追偿，如受让方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四）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员工安置方案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巢东股份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共有 1,049 名员工（以下简称“转移员工”）。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转移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转移员工由巢湖海螺负责承接安置。

（2）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的 1 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转移员工与巢东股



份的现有劳动合同解除、转移员工再与巢湖海螺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工作。转移员工与巢湖海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后，由巢湖海螺作为用人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在资产交割日前，员工当中有残疾、离职员工工龄补偿、加班工资补偿、社保补偿等情形的，或属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而引发的员工劳动纠纷、股权纠纷、以及其他诉讼等事项，巢湖海螺负责按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and 解决，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19日，巢东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及员工安置方案。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巢东股份水泥业务生产线可保证水泥熟料年产500万吨以上，公司水泥产品在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2015年7月，标的资产水泥及熟料销售量为分别为559.64万吨、571.06万吨及292.72万吨，公司水泥业务生产及销售整体上呈现稳定态势。但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减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行业水泥市场价格出现了明显下滑趋势，这对公司水泥业务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冲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盈利能力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896.41	122,227.77	117,805.87
营业利润	-1,524.31	16,129.37	8,233.19
利润总额	-1,541.71	16,355.96	12,351.74
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六）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巢东股份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在转让时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就抵押资产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323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2015年1-7月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884.78	24,997.04	31,781.48
非流动资产	158,801.51	164,744.68	173,879.54
资产总计	179,686.29	189,741.73	205,661.02
流动负债	61,967.75	56,279.91	69,161.22
非流动负债	14,462.18	25,314.12	37,190.69
负债合计	76,429.94	81,594.03	106,351.92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权益	103,256.35	108,147.69	99,30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6.35	108,147.69	99,309.10



(2)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99.77	25,674.87	32,557.50
非流动资产	158,623.07	164,449.35	173,433.63
资产总计	180,122.85	190,124.22	205,991.13
流动负债	61,882.10	56,212.45	69,084.25
非流动负债	14,462.18	25,314.12	37,190.69
负债合计	76,344.29	81,526.58	106,27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78.56	108,597.64	99,716.18

2、简要利润表情况

(1)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896.41	122,227.77	117,805.87
营业利润	-1,524.31	16,129.37	8,233.19
利润总额	-1,541.71	16,355.96	12,351.74
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2)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896.41	122,227.77	117,763.87
营业利润	-1,580.74	16,126.99	11,476.74
利润总额	-1,525.24	16,353.58	15,621.39
净利润	-1,936.43	10,551.84	12,888.70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9	-1.55	-2,35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0	438.46	3,80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0	-210.33	-78.39
所得税影响额	-	-80.69	-330.22
合 计	-17.40	145.89	1,034.76

三、评估基准日内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项下包括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明光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明光市明涧路魏岗街 2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彪
工商注册号	341182000007150
税务登记证号	滁国税字 341182744897404 号 皖地税滁字 34118274489740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89740-4
经营范围	凹凸棒石粘土及其共生矿物产品的加工、销售、利用。

明光矿业主营业务为凹凸棒石粘土及其共生矿物产品的加工、销售、利用。

2002 年 12 月 23 日，巢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明光矿业，明

光矿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年产 10 万吨凹凸棒石粘土材料项目，首期年产 5 万吨。明光矿业自 2003 年成立后，由于在市场、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导致公司未进行规模生产，2006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凹凸棒项目的议案》。截至报告出具日，明光矿业一直未开展实际营业活动，近两年一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与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将明光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天盛地矿。2014 年 4 月 16 日，巢东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巢东股份所持明光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天盛地矿。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采矿权（证号为：C3400002011067110122214）转让需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向天盛地矿转让明光矿业 100%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巢东股份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报办理转让手续，当月，明光市国土资源局经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明国土（决）字【2014】7 号），认定明光矿业未按原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建设经营，收回其厂区土地。

2015 年 1 月 19 日，明光市国土资源局再次向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关于安徽省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省国土厅办理采矿权转让的情况汇报》，提出：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因矿区整合等原因，建议暂缓办理转让手续。

截至目前，明光矿业的股权转让自公司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以来至今已一年半有余，但地方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态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至今没有实质性进展，此外，明光市国土资源局已下达了收回明光矿业的厂区土地决定书，更加大了该项股权处置的难度和复杂性。综合目前情况来看，明光矿业的股权转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巢东股份和天盛地矿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约定，若不能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部门

对采矿权转让的批准，则意向协议无法变为正式协议，则意向协议无法得以履行。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 2.2 条的约定“鉴于明光矿业目前正处于资产处置之中，已与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但最终处置结果尚有不不确定性，为便于明光矿业的处置，双方同意将明光矿业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及《资产转让协议》之 10.9 条的约定“转让方承诺与受让方和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助受让方办理明光矿业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四、母公司标的资产的划分原则及方法

（一）划分原则

将与水泥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损益剥离，只保留与五家类金融企业收购及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损益，除出售水泥资产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影响之外，其他权益保持不变。

（二）具体科目的划分方法

- 1、货币资金：保留股权收购借款支付股款收购款后剩余的部分；
- 2、其他应收款：保留出售水泥资产尚未收到的款项；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留母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元信托、国元投资）；
- 4、长期股权投资：保留本期收购的五家类金融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 5、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保留收购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相关的借款及利息；
- 6、其他应付款：保留收购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 7、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母公司出售水泥资产前持有的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保持不变；
- 8、未分配利润：新增出售水泥资产产生的收益；
- 9、管理费用：保留收购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10、财务费用：保留收购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相关的借款产生的利息；

11、投资收益：保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2、营业外收入：新增出售的水泥资产产生的收益；

各科目除保留和新增上述事项外，其他属于水泥相关的各科目余额全部转出。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10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78.5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1,386.68 万元，评估增值 7,608.12 万元，增值率 7.33%；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4,788.41 万元，评估减值 18,990.15 万元，减值率为 18.30%，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1,386.6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499.77	20,785.42	-714.35	-3.32
非流动资产	158,623.07	164,907.77	6,284.70	3.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84	263.27	81.43	44.78
固定资产	141,719.49	138,889.32	-2,830.17	-2.00
在建工程	2,089.72	2,089.72	0.00	0.00
无形资产	12,552.23	22,353.62	9,801.39	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88	612.92	-767.96	-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2	698.92	0.00	0.00
资产总计	180,122.85	185,693.19	5,570.34	3.09
流动负债	61,882.10	61,882.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462.18	12,424.40	-2,037.78	-14.09
负债总计	76,344.29	74,306.50	-2,037.78	-2.67
净资产	103,778.56	111,386.68	7,608.12	7.3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0）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3）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2）没有考虑已抵押或者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由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现场测量计算得出，并由评估人员现场核实确定，假设企业人员和评估师现场共同测量的建筑物面积与实际面积一致；

（二）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巢东股份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公司水泥版块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上述拟出售的资产具备独立的运营获利能力，会计师针对巢东股份拟出售的资产模拟了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也将上述拟出售的资产视同为一个整体，以企业价值类型进行评估测算。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很强的特性，目前各水泥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相差较大，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应收账款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和近期已收回冲转的，以账面值确认，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关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①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部分闲置的原材料，本次评估采用可变现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②对于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③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库存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产品的价值构成等。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④对于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对低值易耗品进行了盘点，企业提供的存货申报表数量与核实结果基本相符，低值易耗品保管良好。账面值主要由材料购置费、运杂费等构成。评估时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考虑合理运输费用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其账务记录及付款凭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经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由于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未有经营业务，长年亏损，

净现金流为负，公司资产长期闲置，原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明光国用(2004)字第12072207016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明光市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方向无具体规划，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2月，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巢东矿业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将巢东矿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该协议签订后至今未能实际履行，且该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巢东矿业土地使用权被明光市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等影响交易的事项，该交易能否履行，何时履行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该交易事项对巢东矿业评估价值的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对巢东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上市公司与天盛地矿转让明光矿业100%股权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盛地矿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巢东股份与天盛地矿协商确定明光矿业100%转让价格为4,280万元。

（3）本次交易明光矿业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对明光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测算后明光矿业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52万元，由于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依法不负责公司对外债务的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中就明光矿业股权暂行转让予巢湖海螺的交易价格为0元。

（4）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

两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为两次评估对于明光矿业采矿权评估定价的评估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前次评估定价时，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明光矿业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①前次评估定价的主要假设

前次评估定价时，采矿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涉及的主要假设如下：

A、企业营业执照能顺利延期，并持续经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顺利延续；

B、企业能按评估设定的建设期完工投产，并持续经营且维持目前批复规模运行；

C、矿山的采选以现阶段技术水平为基准，未来矿山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合法经营。

②本次评估对应的矿权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A、明光矿业长期未经营、亏损严重，且明光矿业生产厂区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4月被明光市政府收回，未来能否持续经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B、明光矿业采矿权将于2018年到期，当地政府存在将该矿权回收并重新整合的倾向，因此，矿权到期后能否顺利延续目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C、明光矿业2004年6月建成试生产后，由于市场需求空间小、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等原因，亏损严重，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且管理层在可预计的将来没有对明光矿业恢复投产的计划。

D、由于明光矿业凹凸棒粘土矿常年未开采，实际的开采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参数均无法获取，因此无法对采矿权按其实际经济指标来测算其价值。

因此，相对于前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明光矿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内部情况及所处市场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前次评估的诸多评估假设基础已不再适用。

综上所述，受制于明光矿业凹凸棒粘土矿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其实际经济效益指标、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评估参数无法取得、采矿权2018到期后存在被当地政府整合回收的风险、明光矿业未来能否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在可预计未来尚无对明光矿业恢复投产的计划等因素，本次无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同时，目前国内该类项目评估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亦不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该矿权目前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且为进行资产看护及维护矿权，公司每年还要承担200万元左右固定性的基本费用

支出，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按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予以确认。

3、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的房产的资产特征，结合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4、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建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对于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管道沟槽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的住宅及商铺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市场价值。对于部分待报废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可变现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1）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及管道沟槽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及管道沟槽历年更新改造情况、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所在地商品房售价的基础资料，主要选取与委估房产毗邻，结构、用途相同，交易时点相近，交易情况相同的房地产作为可比实例，并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

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5、设备类资产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对于部分长期闲置且无法再使用的设备，采用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中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对于运杂费率则参照设备生产厂家与安装地的距离来综合确定，运杂费计算

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

由于主要大型的设备基础都已在房屋建（构）筑物中核算，故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他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等则根据相应的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定额计取。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B、对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C、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其中：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对于非营运的中型客车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对于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交易案例的售价×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地域因素修正：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过剩和不足对价格的影响。

6、在建工程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价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其中：

- (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2)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3)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对于东关水泥厂廊道工程，主要指东关水泥厂建设的由矿山到生产厂区廊道，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东关水泥厂停窑，且 2004 年因筹划

建立海昌分公司，巢东股份停止东关水泥厂廊道工程的建设。工程现场基本荒废，无可回收价值，本次对东关水泥厂廊道工程评估为 0。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地土地市场成交资料，及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2）运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明确评估对象；b.进行公开市场调查，收集相同或相类似土地交易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参照物；c.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判断选择参照物；d.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e.分析调整差异，做出结论。

（3）市场法运用的形式

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其他个别因素的不同对价格的影响。

8、无形资产-矿业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巢湖市柴火山石灰石矿南采区的石灰石矿山因政府环巢湖统一规划和环保治理要求，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政府要求停止开采，且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安监部门不予办理延期。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并盖章确认。因此评估师对巢湖市柴火山石灰石矿南采区的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按账面价值予以确认。

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单独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评估值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结论，具体概况如下：

评估对象：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涉及的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采矿权范围内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922.49 万吨。生产能力 698.00 万吨/年，评估取矿山服务年限为 21.38 年。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0.00 元/吨，年销售收入 13,96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5,621.73 万元，净值 10,590.4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格 103.68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4.5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2.54 元/吨。折现率 8.65%。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调查、搜集资料及对当地市场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715.1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因当地建材用石灰石(粒度 20mm 左右)价格比水泥用石灰石高，未来企业有可能进行深加工后再销售，从而对石灰石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产品方案对应于企业水泥厂用石灰石(粒度 $\leq 75\text{mm}$)，且产能与配套水泥厂用量相同，未考虑企业未来改变石灰石用途所产生的影响。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详见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 018 号评估报告。

9、其他无形资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其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对于商标而言，由于商标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商标，这就造成了商标交易市场的不活跃，即对于一件商标评估而言，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支付的成本作为该商标的价值。由于商标在成本投入与未来产出之间缺乏明确的对应关系，因此对在用的商标难以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能反映出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故对在用的商标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在用的两件商标在产品中组合使用，难以区分各自贡献的价值，因此

对在用的两件商标合并评估。

基于商标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是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反映，它的价值取决于它能为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根据资产评估中的贡献理论，评估师可以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商标对全部收益流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商标对收益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商标对收益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商标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一般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确定商标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商标应用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2）分析确定商标对销售收入的提成率，以确定商标对现金流的贡献；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商标的评估价值。

收入分成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其中因往来款坏账准备、未支付工资及未实现销售毛利所形成的坏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调整后的评估风险损失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结果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对于其中因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评估已对存货及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评估师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收益法对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净资产价值。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

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巢东股份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巢东股份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比较稳定，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0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巢东股份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巢东股份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往来款、工程保证金等；投资性房地产；巢湖水泥厂及东关水泥厂闲置及待报废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设备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工程款及工程保证金；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对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以成本法确认为评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确认为评估值；对闲置及待报废资产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认为评估值。

（1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整体评估过程中，由于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未有经营业务，净现金流为负，管理层无法合理预测以后年度的经营数据，故本次评估对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2）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被评估单位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对于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122.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693.19 万元，增值额为 5,570.34 万元，增值率为 3.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344.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306.50 万元，减值额为 2,037.78 万元，减值率为 2.6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778.56 万元（账面值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111,386.68 万元，增值额为 7,608.12 万元，增值率为 7.3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499.77	20,785.42	-714.35	-3.32
非流动资产	158,623.07	164,907.77	6,284.70	3.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84	263.27	81.43	44.78
固定资产	141,719.49	138,889.32	-2,830.17	-2.00
在建工程	2,089.72	2,089.72	0.00	0.00
无形资产	12,552.23	22,353.62	9,801.39	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88	612.92	-767.96	-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2	698.92	0.00	0.00
资产总计	180,122.85	185,693.19	5,570.34	3.09
流动负债	61,882.10	61,882.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462.18	12,424.40	-2,037.78	-14.09
负债总计	76,344.29	74,306.50	-2,037.78	-2.67
净资产	103,778.56	111,386.68	7,608.12	7.33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81.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3.27 万元，评估增值 81.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44.78%，主要系被评估的投资性房产市价上涨，形成评估增值。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E 座 37#51#，该投资性房地产用途为非住宅，实际用途为商铺，其基本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证号	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房地权合 产字第 064690 号	淮河路新 时代广场 E 座 37#51#	175.51	181.84	263.27	81.43	44.78
合计	-	175.51	181.84	263.27	81.43	44.78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1,719.49 万元，评估值为 138,889.32 万元，评估

减值-2,830.17 万元，评估减值率 2%，主要原因为：①部分闲置设备，其成新率经评估勘察修正后低于企业账面的成新率；②部分设备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低于企业账面的会计折旧年限。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2.23 万元，评估值为 22,353.62 万元，评估增值 9,801.39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08%。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主要增值项目包括 8 宗土地使用权、1 宗采矿权以及 2 项商标。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且整个巢湖地区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采矿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增值原因主要系委估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于 2003 年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由于多年来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市场对水泥的需求量增大，石灰石矿等主要生产水泥所需的矿山资源供应偏紧，加上矿山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新开矿难度增加；矿山资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造成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标的资产商标增值原因为商标资产企业账面未记录，造成增值较大。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主要增值项目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巢国用(2007)第 00278 号	含山县林头镇东关社区	287,184.94	377.25	1,665.67	1,384.19	366.91
含国用(2003)第 0169 号	太湖山林场、铜闸镇下马行政村	15,700.00		95.77		
巢国用(2013)第 0624 号	银屏镇白牡山、爱国村	356,034.00	10,775.09	6,622.23	76.57	0.71
巢国用(2013)第 02480 号	银屏镇箕山村威力大道以东、	61,598.00		1,145.72		



	裕溪河以南					
巢居国用(2008)第001651号	银屏镇白牡丹、爱国村村委	165,791.00		3,083.71		
巢国用(2007)第00277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南侧	381,205.80	1,014.29	5,527.48	5,482.01	540.47
巢国用(2009)第00451号	环城伍贾村	58,461.59		876.92		
巢国用(2009)第00452号	环城伍贾村	6,126.55		91.90		
合计	-	1,332,101.88	12,166.64	19,109.40	6,942.76	57.06

②采矿业

单位：万元

证书号码	名称	地址	面积(k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C3400002010127110099789	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芦塘村	1.3737	385.58	2,715.16	2,329.58	604.17
合计	-	-	1.3737	385.58	2,715.16	2,329.58	604.17

③商标

单位：万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巢湖	219647	-	529.06	529.06	-
东关	206889				
合计	-	-	529.06	529.06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0,122.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6,344.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778.5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84,788.41万元，减值额为18,990.15万元，减值率为18.30%。

3、评估结果分析和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84,788.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11,386.68 万元，两者相差 26,598.28 万元，差异率为 23.88%。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其受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从行业宏观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水泥业务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 and 建筑行业，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减速、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楼市政策实施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及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建材行业需求抑制作用较为明显，水泥行业产品价格逐步下降，导致生产企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统计，今年 1-7 月份，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我国水泥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 亿元，同比下滑约 64%，目前，这一趋势尚无明显改变，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

从巢东股份水泥业务自身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水泥业务在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积累了一批客户资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7 月水泥及熟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559.64 万吨、571.06 万吨及 292.72 万吨，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量为 530-550 万吨。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营情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水泥业务已呈现出产量和销售量基本趋于稳定的状态，未来受制于公司水泥产品综合竞争力及行业整体趋势不明朗的影响，公司水泥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能力较弱，从而导致水泥业务利润水平对下游市场水泥产品价格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反应敏感，水泥业务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差。

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建立在对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基础之上，因此能否较为准确地预测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决定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综合公司所处水泥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水泥业务成长性较弱、盈利水平对市场波动反应敏感、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差的特点，导致本次评估对公

司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预测难度较大，收益法评估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相比较而言，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思路是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估值金额不会直接受到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可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111,386.68 万元。

三、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中“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单独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 018 号），签字矿业权评估师为：王军好、张家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评估值引用了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结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8、无形资产-矿业权”。

评估人员对本次引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 018 号“巢湖市居巢区芦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计算过程及所选用的参数进行了审验，并对采矿权价款交纳情况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引用了该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于估值的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企华评估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估值合理性及交易对价公允性分析

在本次评估中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及基建投资增速回落、水泥行业出现了整体性的产能过剩，以及国家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逐步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水泥价格出现了下滑的趋势，我国水泥行业已进入了结构性调整时期。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统计，今年 1-7 月份，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我国水泥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 亿元，同比下滑约 64%。今年以来，全国水泥需求和市场价格持续下行，2015 年 1-7 月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2.9 亿吨，同比下降 5%；7 月份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80 元/吨，较年初下降 51 元/吨，量价齐跌的情况，对行业复苏构成了较大障碍。一段时期内，我国水泥行业将持续震荡，未来水泥行业运营情况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巢东股份水泥业务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巢湖”，“东关”牌水泥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区域内积累了一批客户，但公司水泥产品综合竞争力和水泥整体业务发展水平依然处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中下游水平，根据中国水泥协会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5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的公告》，在参选的 29 家上市水泥企业中，巢东股份水泥业务综合实力仅排在第 26 位，较 2014 年下降一位。近年来，公司水泥业务已呈现产销量趋于平衡的状况，受制于产品竞争力较弱、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公司水泥业务成长性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大幅度扩张水泥业务量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水泥业务盈利水平受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增大，水泥业务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差。

综上，考虑到未来水泥行业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水泥业务成长行有限，水泥业务盈利能力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差等因素，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对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对已有生产能力对应的资产能够较好的体现其市场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思路是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估值金额不会直接受到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销售收

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影响。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中企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通过对评估对象及所涉资产进行深入现场检查，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下的价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1,386.6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了 7,608.12 万元，增值率为 7.33%。交易双方在此评估价值基础上，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111,386.68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三）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情况所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3日，巢东股份与巢湖海螺在安徽省巢湖市签订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巢东股份的全部水泥资产、权益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资产、权益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款。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10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386.68万元，以此为基础，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格为111,386.68万元。

四、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为人民币44,554.672万元。

（2）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

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②双方按《资产转让协议》第 3.3 条款确定债务清单和金额。

(3)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15%，即为人民币 16,708.002 万元：

①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将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权证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

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确认函。

③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与生产运营所涉及合同对方重新签订协议，确保巢湖海螺生产运营稳定。

④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4) 在符合下列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巢东股份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5%，即为 5,569.334 万元：

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矿产资源、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名下。

双方确认，在双方可控情形下，上述资产过户、批文权证等权属变更及款项支付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应不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方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

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载明银行账户的户名和账户号）。于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至转让方后，转让方应立即向受让方开具证明收到转让价款的确认证明。受让方向

付款通知书载明银行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后应视同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全面履行，转让方自行决定汇入该账户内款项的使用，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争议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转让方应当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受让方，并由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予以确认，本协议双方对此应给与必要的配合。自转让方将标的资产实际交付至受让方及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将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需要办理过户的资产由转让方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视为转让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自交割日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全部转移至受让方。如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转让方予以协助，转让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转让方负责协助受让方完成本次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资产过户、相关批文权证权属变更等手续。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约定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交由受让方代管，并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的代管和所有权转移所需的各项手续。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与转让方无关。过渡期内转让方因经营标的资产水泥业务而增加的相关资产归受让方所有，应一并转让和移交给受让方。

转让方在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七、员工安置

截至交易基准日，转让方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共有 1,049 名员工（以下称“转移员工”）。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转移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转移员工由受让方负责承接安置。

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的 1 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转移员工与转让方的现有劳动合同解除，转移员工再与受让方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工作。

转移员工与受让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后，由受让方作为用人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让方应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及时取得转让方职工代表大会的书面同意。

在资产交割日前，员工当中有残疾、离职员工工龄补偿、加班工资补偿、社保补偿等情形的，或属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而引发的员工劳动纠纷、股权纠纷、以及其他诉讼等事项，受让方负责按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and 解决，并承担其全部费用，与转让方无关。

八、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应收债权总额为 2,212.33 万元。过渡期间，转让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间实际发生、因转让方在过渡期间因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等行为而导致在过渡期后实际发生）的债权由双方在资产交割日共同确认及调整，由转让双方与债务人对账确认无异议，书面确定交割日的债权金额。转让协议列示的债权及过渡期转让方因标的资产产生的债权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收回，并由受让方享有。转让方保证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受让方收回该等债权，包括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等事项，因转让方消极不作为等不当行为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转让协议列示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向转让方履行了债务清偿义务，转让方需在获得该等债务清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获得的相关权益。

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债务总额为 74,306.50 万元。过渡期间，转让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间实际发生、因转让方在过渡期间因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等行为而导致在过渡期后实际发生）的债务由双方在资产交割日共同确认，并在交易基准日债务清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转让协议列示的债务、过渡期转让方因标的资产产生的债务以及各类标的资产延伸的或有负债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和偿还，除上述债务以外的其他非标的资产债务或非标的资产延伸的或有负债由转让方负责偿还，与受让方无关。

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转让方主张权利，则由受让方在接到转让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转让方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受让方追偿，如受让方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交易基准日后，若因转让方非水泥业务的交易事项、行为而形成的债务及其衍生利息、罚金、滞纳金等，则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偿还，与受让方无关。

九、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自承担。对于资产交割中，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应由何方支付的有关费用、收费或支出，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承担 50%。

十、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巢东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了其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巢湖海螺已就本协议下的置出标的资产受让事宜获得了其内部有权决

策机构的有效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以上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未获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若发生该等情况，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予以全部退还，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5）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自身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及资产过户障碍不构成转让方的违约，受让方不得因此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但转让方拒绝配合办理完毕交割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若转让方逾期向受让方缴付标的资产超过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后，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十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受让方支付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

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资产受让方应按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付清转让价款。

本协议的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相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予以全额补偿。若违约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其应按逾期支付的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付清补偿款。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海螺水泥就本次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仅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巢东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巢东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评估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巢东股份、巢湖海螺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11,386.68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按照程序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申报、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巢东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出售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担保，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出售事项，取得了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的书面同意函。巢东股份与天盛地矿签订了《关于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巢东股份将所持明光矿业 100% 的股权转让至天盛地矿，为便于明光矿业股权转让，双方同意明光矿业资产纳入审计评估，并按照《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天盛地矿。

在《资产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做出明确的约定和安排：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则由巢湖海螺在接到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巢湖海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公司追偿，如巢湖海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公司有权向巢湖海螺追偿。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主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在水泥类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弱化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效回

笼资金，更加聚焦类金融服务这一主营业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融资租赁、小贷、融资性担保、典当等类金融服务业务。类金融服务业务行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正处于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集中战略资源，突出主营业务，有助于实现转型升级并最终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3475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72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68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557.02	190,041.73	205,961.02
负债总额	457,410.25	81,594.03	106,351.92
股东权益合计	207,146.77	108,447.69	99,60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188.84	108,447.69	99,609.1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6,057.65	122,227.77	117,805.87
营业利润	3,941.01	16,153.00	8,261.54
利润总额	4,151.89	16,379.58	12,380.09
净利润	1,040.98	10,532.59	10,70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99	10,532.59	10,705.24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85.16	6.39%	12,455.79	6.55%	10,527.27	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	0.0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648.69	0.10%	2,019.58	1.06%	13,557.94	6.58%
应收账款	1,366.53	0.21%	462.34	0.24%	382.43	0.19%
预付款项	489.71	0.07%	212.04	0.11%	1,293.30	0.63%
应收利息	4,209.25	0.63%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7,140.15	4.08%	427.79	0.23%	596.78	0.29%
存货	7,453.97	1.12%	9,007.83	4.74%	5,423.76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66.09	6.9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86.44	1.05%	411.67	0.22%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53.06	20.64%	24,997.04	13.15%	31,781.48	1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1,507.99	22.80%	-	0.00%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52	0.09%	300.00	0.16%	-	0.00%
长期应收款	146,170.55	22.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5.85	0.07%	-	0.00%	300.00	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045.60	1.66%	185.25	0.10%	191.10	0.09%
固定资产	142,495.85	21.44%	148,411.04	78.09%	148,646.07	72.17%
在建工程	2,089.72	0.31%	1,251.95	0.66%	10,288.89	5.00%
无形资产	12,772.05	1.92%	13,016.06	6.85%	13,440.04	6.53%
商誉	57,213.52	8.61%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57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80	0.35%	1,389.57	0.73%	1,313.44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2	0.11%	490.82	0.2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403.96	79.36%	165,044.68	86.85%	174,179.54	84.57%
资产总计	664,557.02	100.00%	190,041.73	100.00%	205,961.0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05,961.02万元，190,041.73万元和664,557.02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5.43%、13.15%、20.64%。

2015年4月，巢东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新力投资等46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德善小贷55.83%股权、德信担保100.00%股权、德合典当68.86%股权、德润租赁60.75%股权及德众金融67.50%股权，增加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典当和P2P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巢东股份资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49.69%，流动资产增加448.68%，非流动资产增加219.55%。

巢东股份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0,527.27万元、12,455.79万元和42,485.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5.11%、6.55%和6.39%。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30,029.37万元，增幅241.09%，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善小贷等5家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带来较多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利息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公司新增应收利息4,209.25万元，占总资产的0.63%，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合典当和德善小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3）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96.78万元、427.79万元和27,140.1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0.29%、0.23%和 4.08%。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6,712.35 万元，增幅 6244.22%，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6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8%，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润租赁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1.67 万元和 6,986.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0.22%和 1.05%。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574.77 万元，增幅 1597.10%，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6）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公司新增发放贷款及垫款 151,50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80%，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合典当和德善小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7）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应收款 146,17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00%，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润租赁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91.10 万元、185.25 万元和 11,04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0.09%、0.10%和 1.66%。2015 年 7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60.36 万元，增幅 5862.54%，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德

信担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9）商誉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公司新增商誉57,213.52万元，占总资产的8.61%，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形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	19.89%	9,000.00	11.03%	17,000.00	15.98%
应付票据	-	0.00%	3,000.00	3.68%	-	0.00%
应付账款	17,332.99	3.79%	17,621.38	21.60%	11,162.64	10.50%
预收款项	4,933.05	1.08%	2,764.24	3.39%	3,745.82	3.52%
应付职工薪酬	1,630.73	0.36%	1,911.95	2.34%	1,737.86	1.63%
应交税费	6,825.29	1.49%	2,775.13	3.40%	2,104.88	1.98%
应付利息	1,716.42	0.38%	79.87	0.10%	156.38	0.15%
应付股利	1,064.46	0.23%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08,205.37	23.66%	3,601.07	4.41%	3,162.94	2.97%
担保业务准备金	3,883.35	0.85%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960.00	5.89%	15,100.00	18.51%	30,000.00	28.21%
其他流动负债	775.13	0.17%	426.27	0.52%	90.70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64,326.78	57.79%	56,279.91	68.98%	69,161.22	6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702.21	32.29%	23,000.00	28.19%	35,100.00	33.00%
长期应付款	41,216.95	9.01%	-	0.00%	-	0.00%



预计负债	10.63	0.0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2,251.55	0.49%	2,314.12	2.84%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13	0.42%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090.69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83.47	42.21%	25,314.12	31.02%	37,190.69	34.97%
负债合计	457,410.25	100.00%	81,594.03	100.00%	106,351.9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是106,351.92万元、81,594.03万元和457,410.2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1.64%、42.93%和68.83%。巢东股份负债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5年7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60.59%，流动负债增加369.66%，非流动负债增加662.75%。

巢东股份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是17,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91,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15.98%、11.03%和19.89%。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82,000.00万元，增幅911.11%，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新增短期并购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是3,162.94万元、3,601.07万元和108,205.3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2.97%、4.41%和23.66%。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104,604.29万元，增幅2904.81%，主要是2015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部分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3）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长期借

款分别是 35,1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147,70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 33.00%、28.19%和 32.29%。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702.21 万元，增幅 542.18%，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新增长期并购借款，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应付款 41,216.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01%，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2	0.44	0.46
速动比率(倍)	0.29	0.28	0.38
资产负债率	68.83%	42.93%	51.64%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提升；长期偿债指标方面，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合并范围变化，购入标的资产同时借入并购贷款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4	289.37	273.62
存货周转率(次)	5.40	11.65	12.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1	4.31	3.6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45	0.82	0.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62	0.58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 ÷ 2]
- (4) 固定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固定资产 + 期末固定资产) ÷ 2]
- (5)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营运能力指标方面，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较小，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所有指标均大幅下降。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和总资产周转率（次）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合并范围变化，以及营业收入会计期间不满一年所致。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大幅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期间不满一年所致。

（二）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66,057.65	100.00%	122,227.77	100.00%	117,805.87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53,052.32	80.31%	122,227.77	100.00%	117,805.87	100.00%
利息收入	11,368.62	17.21%	-	0.00%	-	0.00%
担保收入	1,636.71	2.48%	-	0.00%	-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2,190.72	94.15%	106,098.40	86.80%	106,819.12	90.67%
其中：营业成本	41,003.22	62.07%	84,038.42	68.76%	87,469.16	74.25%
利息支出	3,176.65	4.81%	-	0.00%	-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	0.01%	-	0.00%	-	0.0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78.93	0.42%	-	0.00%	-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6.63	1.43%	747.75	0.61%	717.05	0.61%
销售费用	1,992.41	3.02%	3,284.99	2.69%	3,077.09	2.61%
管理费用	5,993.92	9.07%	10,443.32	8.54%	10,137.48	8.61%
财务费用	4,368.59	6.61%	3,380.57	2.77%	4,855.97	4.12%
资产减值损失	4,425.33	6.70%	4,203.36	3.44%	562.38	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	0.00%	-	0.00%	-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3	0.11%	23.63	0.02%	-2,725.20	-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1.01	5.97%	16,153.00	13.22%	8,261.54	7.01%
加：营业外收入	365.16	0.55%	438.81	0.36%	4,202.87	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17	0.00%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28	0.23%	212.22	0.17%	84.33	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9	0.08%	1.72	0.00%	2.6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89	6.29%	16,379.58	13.40%	12,380.09	10.51%
减：所得税费用	3,110.91	4.71%	5,846.99	4.78%	1,674.84	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98	1.58%	10,532.59	8.62%	10,705.24	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9	-1.85%	10,532.59	8.62%	10,705.24	9.09%
少数股东损益	2,265.98	3.43%	-	0.00%	-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	0.00%	-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98	1.58%	10,532.59	8.62%	10,705.24	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99	-1.85%	10,532.59	8.62%	10,705.24	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98	3.43%	-	0.00%	-	0.00%

（1）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德善小贷、德信担保、德合典当、德润租赁及德众金融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扩展至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典当和P2P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状况影响，公司水泥及熟料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2015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57.65万元，受水泥及熟料业务亏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24.99万元。

2、盈利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泥	25,955.66	39.61%	65,980.82	54.24%	61,335.41	52.53%
熟料	23,514.69	35.88%	55,659.95	45.76%	55,430.42	47.47%
利息收入	11,368.62	17.35%	-	-	-	-
咨询收入	2,664.16	4.07%	-	-	-	-
担保业务收入	1,636.71	2.50%	-	-	-	-
其他	396.48	0.60%	-	-	-	-
合计	65,536.33	100.00%	121,640.77	100.00%	116,765.83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德善小贷、德信担保、德合典当、德润租赁及德众金融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扩展至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典当和 P2P 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2015 年 1-7 月，水泥及熟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左右，利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左右。

最近两年一期，巢东股份水泥及熟料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水泥	4,902.92	18.89%	19,405.59	29.41%	16,208.02	26.43%
熟料	3,928.06	16.70%	18,508.83	33.25%	13,856.37	25.00%
合计	8,830.98	17.85%	37,914.43	31.17%	30,064.40	25.7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水泥及熟料分别实现毛利 30,064.40 万元、37,914.43 万元和 8,830.98 万元，其中 2015 年 1-7 月水泥及熟料的毛利和毛利率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二、拟出售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拟出售资产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水泥是全球用途最广、用量最多的建筑材料。水泥行业是建材工业的主体部分，其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密切相关。下游产业中，房地产、水利、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是拉动水泥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性行业，其发展还受制于石灰石、粘土、煤炭、电力能源等上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是水泥生产和消费大国，水泥生产和消费量均长年位居世界第一。随着中国经济告别以高增长、高投资、高出口、高污染与高能耗为特征的“旧常态”发展模式，开始步入以经济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前期刺激政策消化为特征的“新常态”发展模式，水泥行业的转型升级面临着新的挑战。市场下行、产能过剩、集中度低、环境恶化，特别是水泥需求的新增空间不大甚至被压缩，市场倒逼机制已经形成，水泥行业的整合将充满巨大空间。

2、水泥行业特点

（1）水泥行业的区域性

受运输条件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一般而言，该销售半径公路为 200 公里、铁路为 500 公里、水路为 1500 公里以上。这一特点决定了行业的产能过剩也是区域性的，一个地区的产能过剩并不会对其他地区产生过多的影响。

（2）水泥行业的季节性

因建筑行业受天气、长假等因素影响，其经营随季节波动，故水泥行业的销售也体现出较强的季节性。从全国范围来看，上半年 4-6 月和下半年 9-11 月为行业的旺季，淡旺季之间单月产量呈现较大波动；东北地区的季节性波动则更为明显，4-7 月为行业的相对旺季，旺季的平均单月产量超过淡季 2 倍以上。这一特点对于行业供需平衡点的确定会产生较大影响。

（3）水泥行业的低库存

一般情况下水泥的库存维系时间为一个星期，水泥熟料的库存维系时间为半个月，北部地区的库存维系时间一般比南方地区略长。大部分水泥企业的库存均在半个月左右，社会库存基本可以忽略。这一特点和季节性特点一起决定了行业供需平衡点的确定必须是以满足旺季生产需求为标准。

3、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水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水泥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水泥协会是由水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成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组织。

（2）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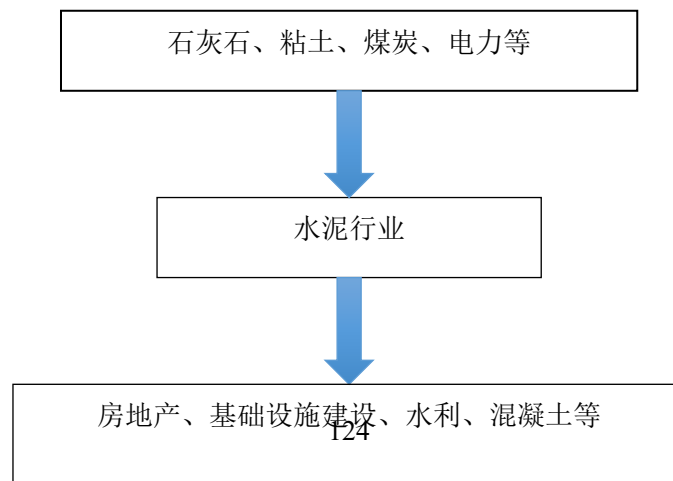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包括《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内的五个子规划。

4、水泥行业产业链分析

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石灰石、粘土、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下游产业主要是房地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房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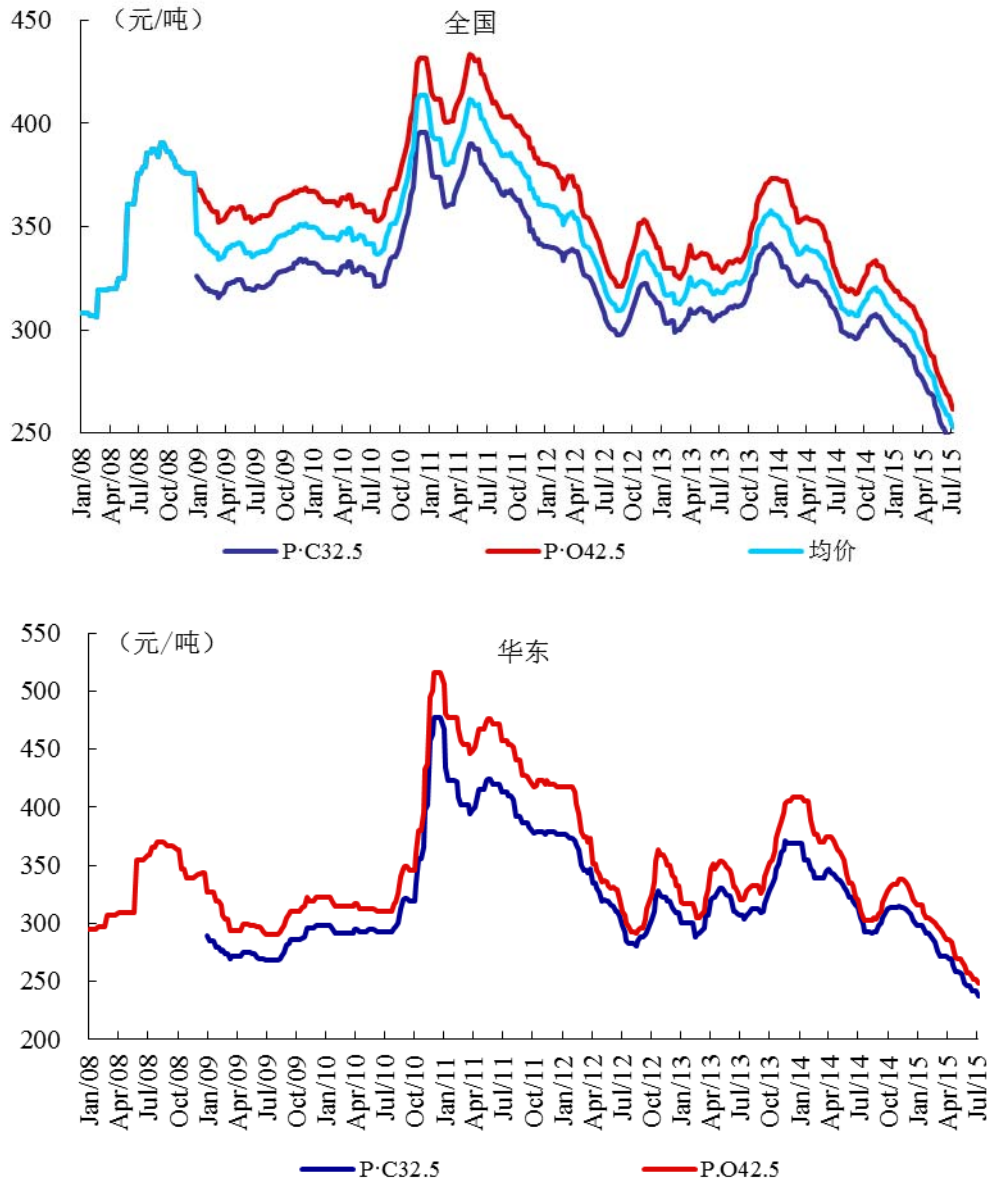
水泥行业的产业链，包括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一些具体的应用领域。产业链各个主体通过不断协商、议价的过程来决定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分配。议价能力高的环节能够利用其强势地位，压低对上游的购买价格，抬高对下游的销售价格，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

图表：水泥行业产业链



5、水泥行业市场发展情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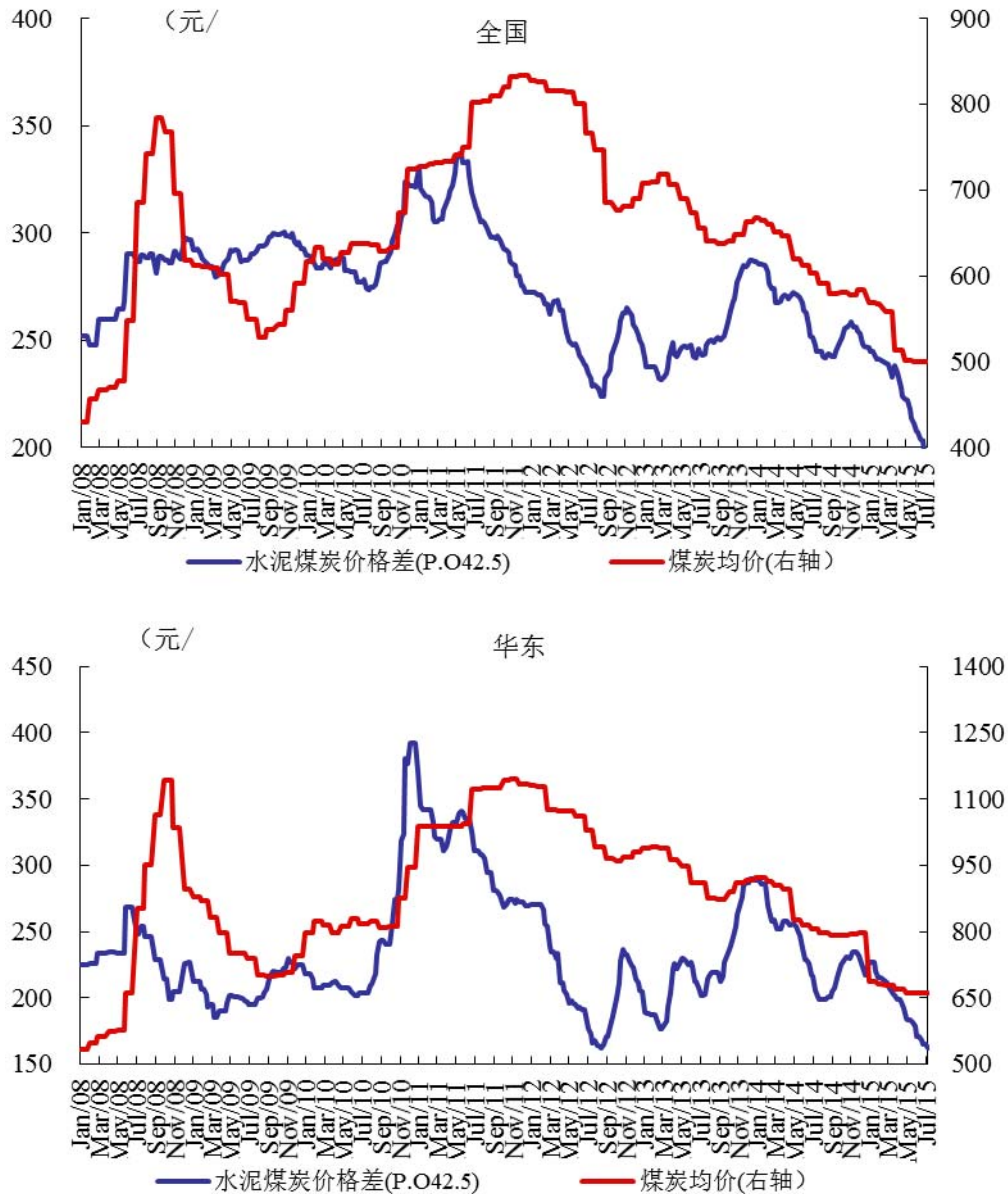
从全国和华东地区 P.C 低标袋装水泥含税价格和 P.O 高标散装水泥含税价格走势来看，近几年销售单价波动十分明显，并且在整体上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国水泥平均价格为 254 元 / 吨，较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 336 元 / 吨累计下降了 24.40%。华东地区水泥价格走势与全国水泥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从全国和华东地区 P.O 高标散装水泥的水泥煤炭价格差走势来看，近几年水泥煤炭价格差在整体上也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全国水泥煤炭周

³本章节数据及图表均来源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平均价格差为 211 元 / 吨,较 2009 年 6 月 5 日的 291 元 / 吨累计下降了 27.49%;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华东地区水泥煤炭周平均价格差为 178 元 / 吨,较 2009 年 6 月 5 日的 201 元 / 吨累计下降了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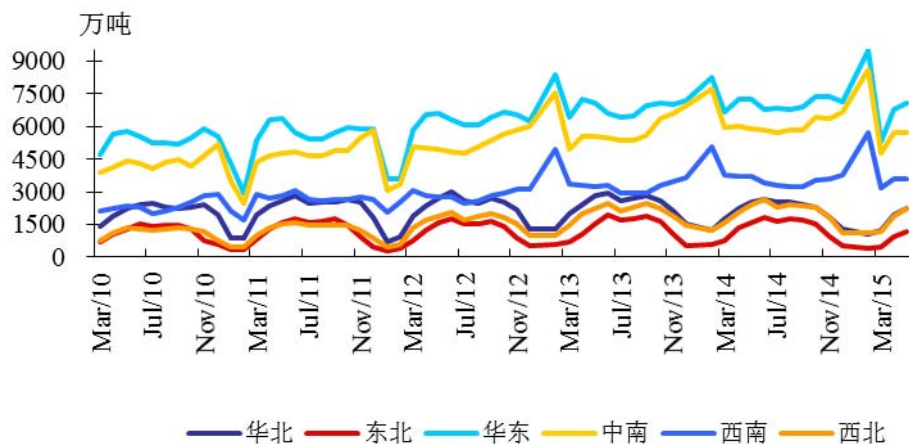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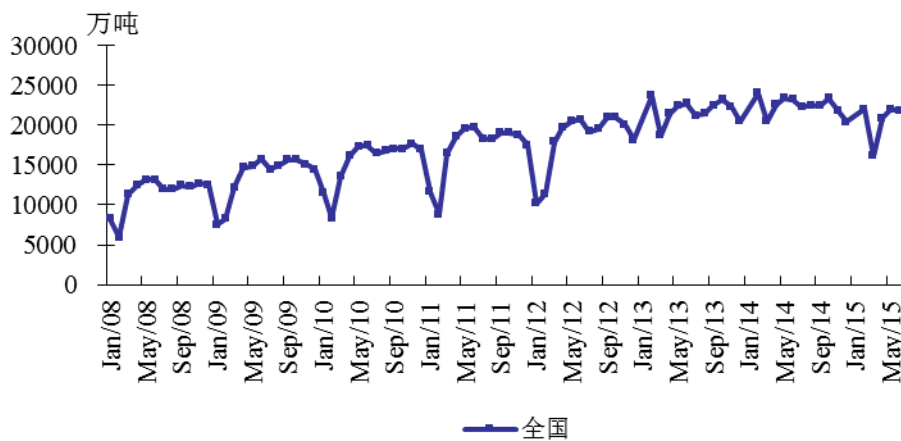
经分析最近三年全国及华东地区在建生产线数据,2014 年全国在建生产线熟料产能较 2013 年下降 25.25%,2014 年华东地区在建生产线熟料产能较 2013 年下降 12.20%。2015 年全国及华东地区已统计数据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在建生产线统计

区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条数	熟料产能	条数	熟料产能	条数	熟料产能
华北	16	1,844.5	11	1,583.5	9	1,240.9
东北	3	434	2	310	6	819.6
华东	12	1,829	10	1,605.8	4	574.5
中南	11	1,478.7	9	1,215.5	19	2,738.3
西南	19	2,036.7	14	1,611.7	7	946
西北	21	2,693.9	9	1,085	7	666.5
全国	82	10,316.8	55	7,411.5	52	6,985.8

从全国和华东地区水泥月度产量走势来看，近几年水泥产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5 月全国水泥产量为 22,044.00 万吨，较 2010 年 5 月的 17,357.60 万吨累计上涨了 27.00%；2015 年 5 月华东地区水泥产量为 7,059.70 万吨，较 2010 年 5 月的 5,790.20 万吨累计上涨了 21.92%。

分省水泥月度产量（万吨）



6、水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水泥行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随着水泥行业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式”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增效已刻不容缓。水泥行业一定要从“跨越式发展”向“可持续发展”转型，主要表现如下：

- （1）从规模扩张、粗放式增长向内生性、集约式增长转型
- （2）从高耗能、高污染式增长向资源节约、绿色循环式增长转型
- （3）从基础原材料产业向环保多功能产业转型
- （4）从产品同质化向多元化、差异化转型
- （5）从传统供销模式向电子商务、互联网+模式转型
- （6）从本土化发展向国际化发展转型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目前水泥行业产业政策主要是以控制增量、优化存量为主线，鼓励和扶持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一大批工业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一批掌握先进生产技术、资金实力较强、有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个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经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和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国家的基础建设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水泥属

于建筑材料行业，与投资增长和经济建设密切相关。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下行，这种优势正在逐渐减弱。

（3）技术进步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普遍应用，为我国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技术支持，促进了水泥行业向大规模、低成本、低排放的方向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2、不利因素

（1）资源能源约束

我国水泥生产已达到了很大规模，约占世界水泥总产量的 50%。水泥工业是资源型产业，水泥生产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石灰石及其他原料资源，要消耗大量的煤炭资源和电力，因此，水泥行业进一步的增长将会给我国的资源和能源供给造成较大的压力。

（2）环境约束

水泥生产过程中要排放大量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和粉尘等污染物。尽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装备水平较高，均配备有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利用，基本实现清洁生产；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能会对水泥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水泥企业的环保投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及行业整体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006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分别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粉磨站；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

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我国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需要数额较大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产业政策还明确要求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及以上。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矿产资源壁垒

水泥是资源高消耗型行业，按矿石开采回收率 90%、开采运输损失 10%、生产工艺损失 1%计算，生产 1 吨水泥熟料要消耗石灰石 1.21 吨。由于石灰石具有不可再生性，即使按较高资源利用指标计算，现有查明资源储量仅够开采数十年。近年来为了满足环境保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风景旅行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小城镇建设规划的不断完善和落实，国家对矿山资源开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整顿关停了大量不合格石灰石小矿点，直接导致水泥石灰石开采量、供应量的逐渐减少和石灰石价格的上升，这对水泥企业生产成本带来一定压力的同时，对大型水泥企业自有石灰石矿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一些占据矿山资源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逐步掌握了控制成本的主动权。因此，我国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矿产资源壁垒。

（四）拟出售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旗下所有与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上市公司是具有五十多年生产历史的全国重点及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在水泥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居中下游，其生产的水泥、熟料产品是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和安徽省名牌产品。然而，受到市场整体低迷、销售不畅的影响，公司传统业务的开展受到较大的冲击。

（五）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经华普天健会专字[2015]3323 号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6.24	6.24%	12,455.79	6.56%	10,527.27	5.12%
应收票据	572.02	0.32%	2,019.58	1.06%	13,557.94	6.59%
应收账款	370.14	0.21%	462.34	0.24%	382.43	0.19%
预付款项	212.49	0.12%	212.04	0.11%	1,293.30	0.63%
其他应收款	358.76	0.20%	427.79	0.23%	596.78	0.29%
存货	7,441.21	4.14%	9,007.83	4.75%	5,423.76	2.64%
其他流动资产	713.92	0.40%	411.67	0.22%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884.78	11.62%	24,997.04	13.17%	31,781.48	15.4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84	0.10%	185.25	0.10%	191.10	0.09%
固定资产	142,139.70	79.10%	148,411.04	78.22%	148,646.07	72.28%
在建工程	2,089.72	1.16%	1,251.95	0.66%	10,288.89	5.00%
无形资产	12,768.74	7.11%	13,016.06	6.86%	13,440.04	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9	0.51%	1,389.57	0.73%	1,313.44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2	0.39%	490.82	0.2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01.51	88.38%	164,744.68	86.83%	173,879.54	84.55%
资产总计	179,686.29	100.00%	189,741.73	100.00%	205,661.02	100.00%

各报告期末，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661.02 万元、189,741.73 万元、179,686.29 万元。2014 年末拟出售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系归还



借款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所致；2015年末拟出售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系2015年1-7月水泥业务亏损、固定资产减值以及存货库存降低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	14.39%	9,000.00	11.03%	17,000.00	15.98%
应付票据	-	0.00%	3,000.00	3.68%	-	0.00%
应付账款	16,370.98	21.42%	17,621.38	21.60%	11,162.64	10.50%
预收款项	2,598.67	3.40%	2,764.24	3.39%	3,745.82	3.52%
应付职工薪酬	396.39	0.52%	1,911.95	2.34%	1,737.86	1.63%
应交税费	2,450.24	3.21%	2,775.13	3.40%	2,104.88	1.98%
应付利息	282.56	0.37%	79.87	0.10%	156.38	0.15%
其他应付款	2,895.03	3.79%	3,601.07	4.41%	3,162.94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0.00	33.10%	15,100.00	18.51%	30,000.00	28.21%
其他流动负债	673.88	0.88%	426.27	0.52%	90.70	0.09%
流动负债合计	61,967.75	81.08%	56,279.91	68.98%	69,161.22	6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	15.96%	23,000.00	28.19%	35,100.00	33.00%
预计负债	10.63	0.01%	-	0.00%	-	0.00%
递延收益	2,251.55	2.95%	2,314.12	2.84%	2,090.69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18	18.92%	25,314.12	31.02%	37,190.69	34.97%
负债合计	76,429.94	100.00%	81,594.03	100.00%	106,351.92	100.00%

各报告期末，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对应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351.92 万元、81,594.03 万元、76,429.94 万元。拟出售资产对应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实际状况

拟出售资产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拟出售资产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

拟出售资产各年度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424.68	2,228.87	2,143.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8.50	1,989.11	1,938.0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19	239.75	205.1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73.11	10,385.90	6,345.84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82.45	982.45	982.45
四、存货跌价准备	263.79	704.16	627.10
合计	16,744.04	14,301.39	10,098.58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34	0.44	0.46
速动比率(倍)	0.21	0.28	0.38
资产负债率	42.54%	43.00%	51.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2.87	22,033.80	19,603.14
利息保障倍数	0.06	5.77	3.54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拟出售资产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2015年1-7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业务经营稳定性大幅削弱。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87	289.37	273.62
存货周转率	4.97	11.65	12.10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62	0.58

注：报告期内，水泥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计算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行业不景气、竞争加剧造成。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896.41	122,227.77	117,805.87
营业利润	-1,524.31	16,129.37	8,233.19
利润总额	-1,541.71	16,355.96	12,351.74
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9	10,508.96	10,676.89
-----------------	-----------	-----------	-----------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05.87 万元、122,227.77 万元、49,896.4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8,233.19 万元、16,129.37 万元、-1,524.31 万元。拟出售资产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上涨 3.75%，营业利润上涨 95.91%；拟出售资产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0.82%，营业利润为负数。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中水泥及熟料业务规模及毛利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盈利指标	水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5.66	65,980.82	61,335.41
营业成本	21,052.74	46,575.23	45,127.38
毛利	4,902.92	19,405.59	16,208.02
销售数量（单位：吨）	1,375,534.89	2,944,768.51	2,750,885.90
平均单价（单位：元）	188.70	224.06	222.97
平均单位成本（单位：元）	153.05	158.16	164.05
毛利率	18.89%	29.41%	26.43%
盈利指标	熟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4.69	556,599,509.64	554,304,248.56
营业成本	19,586.63	371,511,177.66	415,740,513.54
毛利	3,928.06	185,088,331.98	138,563,735.02
销售数量（单位：吨）	1,551,656.58	2,765,866.02	2,845,516.31
平均单价（单位：元）	151.55	201.24	194.80
平均单位成本（单位：元）	126.23	134.32	146.10
毛利率	16.70%	33.25%	25.00%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 2014 年水泥及熟料销售量与 2013 年相比变动不大，平均单价略有上涨，平均单位成本下跌，其中 2014 年熟料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8.06%。以上原因导致拟出售资产 2014 年水泥及熟料毛利率均较 2013 年上升，合计毛利增加 7,850.03 万元，对同期营业利润的变动影响颇大。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 2015 年 1-7 月水泥销售量占 2014 年水泥销售量的 46.71%，2015 年 1-7 月熟料销售量占 2014 年熟料销售量的 56.10%，水泥及熟料销售量较上年略有下滑。2015 年 1-7 月水泥及熟料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其中熟料平均单价下降 24.69%，水泥及熟料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跌。以上原因导致拟出售资产 2015 年 1-7 月水泥及熟料毛利率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毛利大幅下跌，对同期营业利润的变动影响颇大。

7、财务性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除应收公司主体的关联往来款之外，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消除水泥业务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的同业竞争及因水泥业务业绩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使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旗下德善小贷、德信担保、德合典当、德润租赁、德众金融的类金融业务，积极开拓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P2P 网贷等业务市场，通过提升类金融产业运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从事新业务领域的经营优劣势

本次交易将置出与水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不涉及经营新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末		变动额 (c=b-a)	变动比率 (c/a)
	实际数据(a)	备考数据(b)		
资产负债率	68.83%	61.61%	-7.22%	-10.49%
流动比率	0.52	1.11	0.59	114.11%
速动比率	0.29	0.85	0.57	195.68%
利息保障倍数	1.95	2.35	0.40	20.44%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利息保障倍数略有提升。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全部交付给海螺水泥，上市公司不涉及对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水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融资租

赁、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及 P2P 网贷平台等类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展开各项类金融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支持。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利用自身在管理、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旗下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以现有类金融业务为基础，逐步拓展其他类金融业务，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

（1）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德善小贷将坚持连锁化经营，稳步树立在安徽小额贷款行业标杆地位，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保险代理等创新型业务，推进现有机构的服务下沉和新机构网点的布局建设，同时进一步严格风险控制制度，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德信担保将坚持商业性担保公司的战略定位，在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P2P 平台合作业务等业务，丰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品种以增强盈利来源；在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上应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强化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能力，努力在风险把控方面形成独特优势，确保资产安全。

德合典当将坚持主营业务和以汽车为代表的民品典当业务“双向发展、齐头并进”的经营思路，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基础上深入谋划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规模升级；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业务，拓宽盈利来源。

德润租赁将充分利用好融资租赁牌照优势，坚持围绕“农业”和“民生”两大产业开展业务，加大厂商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等重点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和盈利模式；最大化发挥融资功能，提高杠杆效应，争取在保理业务、通道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上寻求更大突破；充分发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政策优势和税收优势，抓住国家推行公车改革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营销模式，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方式，建设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力争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做大规模，在客户选择、地域选择上形成梯次、互补。

德众金融将立足“网络中介服务企业”的定位，进一步拓宽优质担保机构的合作面，在合作机构的准入方面要严格把关；要多渠道、多方式的开展推广活动，扩大投资人队伍；关注、研究好行业监管政策，在确保合法合规运营前提下，不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将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加大互联网技术的投入，完善风险准备金制度，切实打造安全平台。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现实需求，合理调整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强员工的任职资格体系建设，科学制定完善绩效管理辦法，健全员工奖惩制度，从而满足公司发展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旗下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统一协调标的公司日常运营，促进五家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经验、市场信息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充分发挥拟购购买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迅速扩大类金融业务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和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474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2015年7月末		变动额 (c=b-a)	变动比率 (c/a)
	实际数据(a)	备考数据(b)		



资产	664,557.02	622,499.45	-42,057.58	-6.33%
负债	457,410.25	383,519.13	-73,891.12	-16.15%
所有者权益	207,146.77	238,980.31	31,833.54	15.37%
商誉	57,213.52	83,537.98	26,324.45	46.01%
营业收入	66,057.65	32,908.56	-33,149.09	-50.18%
净利润	1,040.98	5,240.46	4,199.48	403.4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953.41	5,005.26	4,051.85	4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99	-759.14	465.85	-38.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3	0.02	-38.03%

本次交易前，2015年1-7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99万元；交易完成后，2015年1-7月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9.1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465.85万元。备考报告假设2014年1月1日前水泥业务已出售，2015年1-7月实际亏损的水泥业务对公司当期备考利润无影响；备考报告假设上市公司本部实际于2015年4月起借入的并购贷款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由此造成2015年1-7月备考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巢东股份未来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巢东股份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共有1,049名员工（以下简称“转移员工”）。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转移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转移员工由巢湖海螺负责承接安置。

(2) 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的1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转移员工与巢东股份的现有劳动合同解除、转移员工再与巢湖海螺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工作。

转移员工与巢湖海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后，由巢湖海螺作为用人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在资产交割日前，员工当中有残疾、离职员工工龄补偿、加班工资补偿、社保补偿等情形的，或属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而引发的员工劳动纠纷、股权纠纷、以及其他诉讼等事项，巢湖海螺负责按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and 解决，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2015年9月19日，巢东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及员工安置方案。该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5、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23《审计报告》，2015年1-7月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模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08.69万元。2015年8-9月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未审计）为-1,888.12万元。由此可见，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三季度末仍处于持续亏损之中。从水泥行业目前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减缓及水泥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水泥产业依然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的水泥资产业务盈利能力仍然面临较大挑战。为避免水泥业务持续亏损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交易对方愿意承担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因此，上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9,780.68
其他应收款	1,113,86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5,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82,883,908.11
资产总计	2,810,975,638.79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7,626,145.55
其他应付款	452,636,710.59
长期借款	1,033,200,000.00
负债合计	1,693,462,85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53,822,140.98
专项储备	2,355,561.29
盈余公积	73,132,481.78
未分配利润	446,202,59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512,7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0,975,638.7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264,150.92
财务费用	26,103,849.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187,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80,500.68
加：营业外收入	81,303,259.32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22,758.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2,758.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2,261,348.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242,606,4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06,49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3,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3,983.33
现金流入小计	1,391,963,9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77,704.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38,477,7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486,27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9,78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9,780.68

4、编制假设

（1）上表中，将出售水泥资产尚未收到的款项增加“其他应收款”1,113,866,800.00元；交易价格和出售的水泥资产的账面价值差异增加“营业

外收入” 81,303,259.32 元。

（2）上表中，未考虑水泥资产出售时的相关税费，以及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专字[2015]3323 号的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62,390.16	124,557,861.94	105,272,693.13
应收票据	5,720,169.56	20,195,840.68	135,579,408.01
应收账款	3,701,386.54	4,623,435.86	3,824,334.99
预付款项	2,124,898.84	2,120,379.98	12,932,971.87
其他应收款	3,587,648.49	4,277,934.24	5,967,781.72
存货	74,412,118.06	90,078,289.14	54,237,589.46
其他流动资产	7,139,217.89	4,116,698.46	
流动资产合计	208,847,829.54	249,970,440.30	317,814,779.1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8,367.36	1,852,492.22	1,910,991.98
固定资产	1,421,397,005.20	1,484,110,352.16	1,486,460,695.58
在建工程	20,897,232.80	12,519,451.40	102,888,869.32
无形资产	127,687,366.87	130,160,600.08	134,400,4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901.16	13,895,689.10	13,134,42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192.11	4,908,23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015,065.50	1,647,446,824.33	1,738,795,405.36
资产总计	1,796,862,895.04	1,897,417,264.63	2,056,610,18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9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709,758.31	176,213,816.36	111,626,360.61
预收款项	25,986,687.33	27,642,416.05	37,458,175.31
应付职工薪酬	3,963,937.76	19,119,467.01	17,378,555.76
应交税费	24,502,435.18	27,751,274.64	21,048,839.23
应付利息	2,825,551.25	798,737.51	1,563,833.34
其他应付款	28,950,338.76	36,010,717.60	31,629,4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3,000,000.00	151,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38,833.30	4,262,695.11	907,027.82
流动负债合计	619,677,541.89	562,799,124.28	691,612,23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	230,000,000.00	351,000,000.00
预计负债	106,349.20		
递延收益	22,515,463.27	23,141,220.15	20,906,91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1,812.47	253,141,220.15	371,906,918.43
负债合计	764,299,354.36	815,940,344.43	1,063,519,156.6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 所有者权益	1,032,563,540.68	1,081,476,920.20	993,091,02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63,540.68	1,081,476,920.20	993,091,02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862,895.04	1,897,417,264.63	2,056,610,184.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964,145.04	1,222,277,749.84	1,178,058,713.91
其中：营业收入	498,964,145.04	1,222,277,749.84	1,178,058,713.91



二、营业总成本	514,207,253.91	1,060,984,020.93	1,068,191,226.82
其中：营业成本	409,153,702.49	840,384,168.00	874,691,57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0,210.97	7,477,534.06	7,170,511.46
销售费用	16,236,761.56	32,849,938.34	30,770,907.90
管理费用	39,816,925.66	104,433,151.81	101,374,781.57
财务费用	15,899,671.08	33,805,658.03	48,559,654.57
资产减值损失	30,449,982.15	42,033,570.69	5,623,79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5,53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3,108.87	161,293,728.91	82,331,948.36
加：营业外收入	1,163,506.88	4,388,084.60	42,028,66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4.96	3,962,643.11
减：营业外支出	1,337,506.26	2,122,249.12	843,26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917.06	17,187.24	26,40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7,108.25	163,559,564.39	123,517,352.97
减：所得税费用	4,669,787.94	58,469,922.11	16,748,42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6,896.19	105,089,642.28	106,768,926.25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896.19	105,089,642.28	106,768,926.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6,896.19	105,089,642.28	106,768,926.25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6,896.19	105,089,642.28	106,768,92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制基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专字[2015]3474 号的无保留意见《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及条件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公司以现金收购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假设拟出售的水泥资产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售完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为基础进行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本公司所持有资产出售时的相关税费，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3、本备考财务报表将收购 5 家类金融公司的尚未支付的收购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将出售水泥资产尚未收到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

4、本备考财务报表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尚未支付的收购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考虑了收购资金的利息支出。

5、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同时在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但对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备考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与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 003578 号、



大华审字[2015] 003575 号、大华审字[2015] 003576 号、大华审字[2015] 003154 号、大华审字[2015] 003573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度数据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备考报告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汇总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689,177.83	260,097,12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860.00	49,875.00
应收票据	766,681.11	
应收账款	9,963,953.75	7,273,946.50
预付款项	2,772,161.12	73,701,293.03
应收利息	42,092,491.23	38,518,054.41
其他应收款	1,381,680,626.07	1,188,627,059.08
存货	127,554.00	115,09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660,860.67	428,227,501.12
其他流动资产	62,725,216.96	19,019,858.53
流动资产合计	2,276,549,582.74	2,015,629,80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15,079,888.92	1,521,967,99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5,150.00	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61,705,521.96	971,873,181.80
长期股权投资	4,858,530.65	4,918,191.39
投资性房地产	107,813,506.53	111,002,296.42



固定资产	3,561,491.46	3,077,272.51
无形资产	33,173.57	26,640.00
商誉	835,379,751.60	835,379,751.60
长期待摊费用	325,743.12	383,18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2,116.90	6,654,0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444,874.71	3,460,782,585.34
资产总计	6,224,994,457.45	5,476,412,38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154,600,000.00
应付账款	9,620,169.45	2,906,469.98
预收款项	23,343,858.63	15,211,007.89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391.83	22,131,589.03
应交税费	43,750,451.06	83,953,681.76
应付利息	39,932,806.13	82,574,968.87
应付股利	10,644,610.00	125,860.00
其他应付款	1,053,103,315.93	2,000,010,820.64
担保业务准备金	38,833,466.34	36,346,61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0,000.00	29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2,442.83	
流动负债合计	2,049,184,512.20	2,690,361,01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5,022,071.45	204,988,633.02
长期应付款	412,169,507.12	325,615,65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15,244.66	19,379,83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006,823.23	549,984,124.07
负债合计	3,835,191,335.43	3,240,345,135.0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223,797.57	1,273,252,344.39



少数股东权益	999,579,324.45	962,814,90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803,122.02	2,236,067,25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4,994,457.45	5,476,412,388.61

2、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085,580.74	508,175,006.29
其中：营业收入	53,533,633.58	45,281,955.18
利息收入	247,147,248.18	417,580,825.42
担保收入	28,404,698.98	45,312,225.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44,669,177.48	298,730,066.50
其中：营业成本	3,952,476.28	5,184,640.40
利息支出	58,336,617.17	68,084,874.57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486,853.49	4,565,36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0,883.97	23,166,872.24
销售费用	5,803,056.20	7,433,886.67
管理费用	34,419,441.20	46,261,111.17
财务费用	65,272,702.23	121,189,239.17
资产减值损失	61,197,146.94	22,844,07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85.00	9,5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435.87	1,336,37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98,824.13	210,790,859.76
加：营业外收入	2,558,103.06	7,755,592.39
减：营业外支出	206,134.62	311,34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50,792.57	218,235,107.70



减：所得税费用	35,646,186.39	58,782,69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04,606.18	159,452,40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1,396.94	53,232,520.94
少数股东损益	59,996,003.12	106,219,88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04,606.18	159,452,40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1,396.94	53,232,52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96,003.12	106,219,888.03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10月23日，巢东股份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

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10月23日，巢东股份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社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两个月内通过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社及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

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社及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上市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水泥类相关资产、业务与人员置出上市公司，本公司不再从事水泥业务，与第二大股东的业务将不存在竞争性。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及实际



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资产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	16,984	17.34	17.34

2、实际控制人

拟出售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系安徽省供销社，成立于1952年9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1954年9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1983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供销社作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通过省供销总公司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3、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明光市	王彪	凹凸棒石粘土及其共生矿物产品的加工、销售、利用。	3,000	100.00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	-------------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合肥市	徐立新	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物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0,000	60.75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孙福来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20,000	100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许圣明	金融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转让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	1,000	67.5

					划；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合肥市	徐立新	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33,000	55.83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钟钢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2,000	68.86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⁴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深圳市	孟庆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	21.26

⁴德润租赁持有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租赁”）35.00%的股权，为深圳德润租赁第一大股东，德润租赁与深圳德润租赁第二大股东瑞美丰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德润租赁 25.00%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德润租赁对深圳德润租赁能够实现控制，因而将深圳德润纳入合并范围。巢东股份持有子公司德润租赁 68.80%的股权，德润租赁持有深圳德润租赁 35.00%的股权，故巢东股份间接持有深圳德润租赁 21.26%的股权。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广德县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10,000	19.07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财务咨询，对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房地产业投资	15,000	19.54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⁷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市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	10,000	19.54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⁵德善小贷持有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小贷”）34.15%的股权，为广德小贷第一大股东，德善小贷与广德小贷第二大股东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德小贷 20%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德善小贷对广德小贷能够实现控制，因而将广德小贷纳入合并范围。巢东股份持有子公司德善小贷 55.83%的股权，德善小贷持有广德小贷 34.15%的股权，故巢东股份间接持有广德小贷 19.07%的股权。

⁶德善小贷持有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小贷”）35.00%的股权，为马鞍山小贷第一大股东，德善小贷与马鞍山小贷第二大股东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小贷 20%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德善小贷对马鞍山小贷能够实现控制，因而将马鞍山小贷纳入合并范围。巢东股份持有子公司德善小贷 55.83%的股权，德善小贷持有马鞍山小贷 35.00%的股权，故巢东股份间接持有马鞍山小贷 19.54%的股权。

⁷德善小贷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向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滁州小贷”），持有滁州小贷 35.00%的股权，为滁州小贷第一大股东，实质上控制滁州小贷的日常经营，经滁州小贷股东会同意，2015 年 1-7 月将滁州德善纳入合并范围。巢东股份持有子公司德善小贷 55.83%的股权，德善小贷持有滁州小贷 35.00%的股权，故巢东股份间接持有滁州小贷 19.54%的股权。



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母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生立先生兼任其董事长
荣学堂	公司副总经理

（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472.26	475.54	228.06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矿粉	101.06	116.07	100.99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45.70	16.07	-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TR50 矿车	-	405.13	-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31.60	13.59	4.9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1,184.94	8,108.48	6,033.22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	-	1,609.19	2,008.55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99.30	2,175.87	-

(3) 定价政策：采用市场统一价格。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螺集团	3,100	2008-8-25	2015-8-24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77 万元	274.69 万元	319.49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安”）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施工合同》，同意由海螺建安为本公司2015年熟料回转窑承担筑炉维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本期公司根据合同按月计提，共发生筑炉费105万元。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海螺建安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施工合同》，同意由海螺建安为本公司2014年熟料回转窑承担筑炉维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5万元，合同价格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52	-	-	-	-	-
预付款项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	-	22.02	-	18.38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2.78	161.10	187.90
应付账款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41	6.34	-
应付账款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77	-	-
应付账款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80.62	-
应付账款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7.50	39.00
预收款项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	442.61	387.82	-
预收款项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3.80	43.80	30.72
预收款项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3.62	129.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巢东股份原有水泥类业务相关资产置出公司，水泥类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随之置出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474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公司以现金收购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五



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假设拟出售的水泥资产假设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售完成前提下，巢东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	16,984	17.34	17.34

（2）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安徽省供销社。

（3）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合肥市	徐立新	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物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0,000	60.75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孙福来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	20,000	100

					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许圣明	金融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转让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7.5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合肥市	徐立新	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33,000	55.83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钟钢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22,000	68.86

					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 品的变卖；鉴定 评估及服务；商 务部依法批准 的其他典当业 务		
德润融资租 赁（深圳）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台 港澳与境 内合资）	深圳市	孟庆立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向境 内外购买租赁 财产；租赁财产 残值处理及维 修；租赁交易咨 询和担保；经审 批部门批准的 其他业务	30,000	21.26
广德德善小 额贷款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宣城市广 德县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 投资业务；财务 咨询	10,000	19.70
马鞍山德善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马鞍山市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 财务咨询，对农 业、采矿业、制 造业、建筑业、 批发业、房地产 业投资	15,000	19.54
滁州德善小 额贷款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滁州市	荣学堂	发放小额贷款	10,000	19.54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和合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之前股东
安徽华伊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之前股东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之前股东
安徽泽生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参股公司
荣学堂	公司副总经理

2、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2015年1-7月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2014.12.31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2015.07.31	起始日	到期日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2,000.00	-	1,600.00	400.00	2014-12-26	2015-7-31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1,300.00	-	1,300.00	2015-5-19	2016-6-18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4,000.00	-	4,000.00	2015-6-17	2016-6-16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5-6-18	2015-9-17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6,000.00	-	6,000.00	2015-6-17	2016-6-16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18,000.00	-	18,000.00	2015-6-18	2016-6-17
德善小贷	安徽省供销社商业总公司	5,504.32	-	1,246.39	4,257.93	2014-6-11	2014-12-30
德信担保	新力投资	-	50.00	-	50.00	2015-6-19	2015-7-31
德众金融	新力投资	-	910.00	400.00	510.00	2015-2-5	2015-7-31
深圳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800.00	-	800.00	2015.7.28	2015.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526.62	-	526.62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30.50	-	30.5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8,000.00	-	8,000.0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90.45	-	90.45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2,700.00	-	2,700.0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800.00	-	800.0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69.16	-	169.16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800.00	-	800.0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500.00	-	500.00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61.25	-	161.25	-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53.51	-	153.51	-	2014-10-31	2015-6-28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29.32	-	129.32	-	2014-11-30	2015-7-28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22.19	-	122.19	-	2014-12-31	2015-8-28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94.09	94.09	-	2015-1-31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300.00	300.00	-	2015-2-15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5.29	15.29	-	2015-2-28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4.53	14.53	-	2015-3-31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400.00	2,400.00	-	2015-4-1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4.81	14.81	-	2015-4-30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5-29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3.06	13.06	-	2015-5-31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15.22	115.22	-	2015-6-29	2015-7-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884.78	-	2,884.78	2015-6-29	2015.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6.54	-	16.54	2015-6-30	2015.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000.00	-	5,000.00	2015-7-1	2015.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4,000.00	-	4,000.00	2015-7-3	2015.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01.09	-	101.09	2015-7-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72.28	-	172.28	-	2014-7-31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250.00	-	250.00	-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730.43	-	730.43	-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619.57	-	1,619.57	-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000.00	-	1,000.00	-	2014-8-13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400.00	-	400.00	-	2014-8-1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200.00	-	200.00	-	2014-8-2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700.00	-	700.00	-	2014-8-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00.00	-	100.00	-	2014-8-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400.00	-	400.00	-	2014-9-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00.00	-	300.00	-	2014-9-1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00.00	-	100.00	-	2014-9-1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200.00	-	200.00	-	2014-9-2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0.00	-	10.00	-	2014-10-9	2015-6-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800.00	-	800.00	-	2014-10-9	2015-6-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45.00	-	45.00	-	2014-10-21	2015-6-1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20.00	-	320.00	-	2014-10-28	2015-6-25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000.00	-	1,000.00	-	2014-11-13	2015-7-1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00.00	-	300.00	-	2014-11-21	2015-7-1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400.00	-	400.00	-	2014-11-25	2015-7-23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400.00	-	1,400.00	-	2014-11-26	2015-7-24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500.00	-	500.00	-	2014-12-12	2015-8-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50.00	-	150.00	-	2014-12-16	2015-8-13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50.00	-	150.00	-	2014-12-18	2015-8-15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800.00	-	3,800.00	-	2014-12-19	2015-8-1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50.00	-	150.00	-	2014-12-22	2015-8-1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500.00	-	1,500.00	-	2014-12-23	2015-8-20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500.00	-	500.00	-	2014-12-25	2015-8-2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31.90	-	331.90	-	2014-12-30	2015-8-27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1,500.00	-	1,500.00	-	2014-12-31	2015-8-2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500.00	-	3,500.00	-	2014-12-31	2015-8-2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306.07	-	306.07	-	2014-10-1	2015-5-2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9.73	49.73	-	2015-1-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	200.00	-	2015-1-14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	200.00	-	2015-1-16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60.00	260.00	-	2015-1-1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40.00	240.00	-	2015-1-1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3.67	103.67	-	2015-1-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150.00	1,150.00	-	2015-1-4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2-1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337.00	1,337.00	-	2015-2-13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200.00	1,200.00	-	2015-2-15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1.26	41.26	-	2015-2-28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600.00	600.00	-	2015-3-1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35.00	535.00	-	2015-3-17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40.00	240.00	-	2015-3-1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100.00	-	2015-3-2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98.42	298.42	-	2015-3-24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98.95	198.95	-	2015-3-25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98.45	298.45	-	2015-3-25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98.95	198.95	-	2015-3-27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4.92	34.92	-	2015-3-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0	2,000.00	-	2015-3-5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48.44	448.44	-	2015-4-13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00.00	700.00	-	2015-4-23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300.00	1,300.00	-	2015-4-3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4-3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5.49	35.49	-	2015-4-3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00.00	700.00	-	2015-4-7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5-18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993.84	993.84	-	2015-5-1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99.60	199.60	-	2015-5-2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97.10	597.10	-	2015-5-22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5-26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700.00	1,029.68	670.32	2015-5-28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	100.00	2015-5-28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5-5-2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7.08	-	27.08	2015-5-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5-5-4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60.00	-	60.00	2015-5-8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0	-	5,000.00	2015-6-1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400.00	-	1,400.00	2015-6-2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4.15	-	24.15	2015-6-30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	-	20.00	2015-6-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70.00	-	1,070.00	2015-7-16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0	-	1,500.00	2015-7-2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	100.00	2015-7-2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600.00	-	3,600.00	2015-7-27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0	-	2,000.00	2015-7-29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46	-	30.46	2015-7-31	2015-12-3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	100.00	2015-7-8	2015-12-31
合计		44,522.57	81,021.94	61,022.14	64,522.36		

②2015年1-7月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2014.12.31	拆出资金	收回金额	2015.07.31	起始日	到期日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1,300.00	1,300.00	-	2015-4-10	2015-4-13
深圳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1,200.00	-	1,200.00	-	2014-6-30	2015-2-25
德善小贷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2014-12-26	2015-12-26
德善小贷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2014-11-25	2015-7-25
德善小贷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2015-3-9	2015-5-9
德善小贷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2015-4-30	2015-10-30
德善小贷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2015-6-30	2015-8-30
德善小贷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2015-1-29	2015-3-29
德合典当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	-	1,700.00	2014-1-1	2015-7-31
	合计	4,000.00	4,300.00	5,100.00	3,200.00		

③ 2014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2013.12.31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2014.12.31	起始日	到期日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200.00	200.00	-	2014-10-1	2014-10-30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10-31	2014-11-30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2,000.00	-	2,000.00	2014-12-26	2015-7-31
德善小贷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	10,000.00	4,495.68	5,504.32	2014-6-11	2014-12-30
德信担保	新力投资	-	7,200.00	7,200.00	-	2014-5-28	2014-9-28



德众金融	新力投资	-	1,018.00	1,018.00	-	2014-7-31	未约定
德众金融	新力投资	-	282.00	282.00	-	2014-11-10	2014-12-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1-6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500.00	1,500.00	-	2014-1-29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7,280.00	7,280.00	-	2014-1-31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340.27	340.27	-	2014-1-31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200.00	1,200.00	-	2014-2-24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000.28	2,000.28	-	2014-3-7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3-28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22.38	222.38	-	2014-3-31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500.00	1,500.00	-	2014-4-2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500.00	2,500.00	-	2014-4-28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200.00	2,200.00	-	2014-4-29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1.20	21.20	-	2014-4-30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030.88	1,030.88	-	2014-5-8	2014-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669.12	1,669.12	-	2014-6-1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900.00	1,900.00	-	2014-6-1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2.77	12.77	-	2014-6-1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4,000.00	4,000.00	-	2014-6-10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6-19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973.38	1,973.38	-	2014-6-24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449.73	5,449.73	-	2014-6-25	2017-5-31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26.62	-	526.62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30.50	-	30.5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8,000.00	-	8,000.0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90.45	-	90.45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2,700.00	-	2,700.0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800.00	-	800.0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69.16	-	169.16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800.00	-	800.0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61.25	-	161.25	2014-10-1	2015-5-29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53.51	-	153.51	2014-10-31	2015-6-28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29.32	-	129.32	2014-11-30	2015-7-28
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22.19	-	122.19	2014-12-31	2015-8-2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7,779.00	-	7,779.00	-	2013-5-16	2014-1-1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100.00	-	2014-1-1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1-20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10.00	110.00	-	2014-1-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5.00	45.00	-	2014-1-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640.00	1,640.00	-	2014-1-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60.00	260.00	-	2014-1-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300.00	-	2014-2-8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0	2,000.00	-	2014-2-14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300.00	-	2014-2-1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0	2,000.00	-	2014-2-2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00.00	700.00	-	2014-2-28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3-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700.00	1,700.00	-	2014-3-10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800.00	1,800.00	-	2014-3-10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0	2,000.00	-	2014-3-18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100.00	-	2014-3-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260.00	1,260.00	-	2014-4-8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00.00	700.00	-	2014-4-8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0.00	40.00	-	2014-4-11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500.00	3,500.00	-	2014-4-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900.00	900.00	-	2014-4-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850.00	850.00	-	2014-5-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300.00	-	2014-5-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300.00	2,300.00	-	2014-5-1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5-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500.00	3,500.00	-	2014-6-4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6-10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200.00	3,200.00	-	2014-6-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6-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100.00	-	2014-6-13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6-24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1,000.00	-	2014-6-24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	50.00	-	2014-6-2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169.57	2,169.57	-	2014-6-2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	150.00	-	2014-6-2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100.00	4,100.00	-	2014-7-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700.00	1,700.00	-	2014-7-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500.00	-	2014-7-24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	50.00	-	2014-7-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850.00	1,850.00	-	2014-7-2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280.43	1,280.43	-	2014-1-1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127.72	172.28	2014-7-31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50.00	-	250.00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30.43	-	730.43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619.57	-	1,619.57	2014-8-12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	1,000.00	2014-8-13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00.00	-	400.00	2014-8-19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	-	200.00	2014-8-2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700.00	-	700.00	2014-8-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	100.00	2014-8-2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00.00	-	400.00	2014-9-5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	300.00	2014-9-1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	-	100.00	2014-9-17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200.00	-	200.00	2014-9-26	2015-1-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	-	10.00	2014-10-9	2015-6-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800.00	-	800.00	2014-10-9	2015-6-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5.00	-	45.00	2014-10-21	2015-6-1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20.00	-	320.00	2014-10-28	2015-6-25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000.00	-	1,000.00	2014-11-13	2015-7-11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0.00	-	300.00	2014-11-21	2015-7-1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400.00	-	400.00	2014-11-25	2015-7-23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400.00	-	1,400.00	2014-11-26	2015-7-24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4-12-12	2015-8-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	-	150.00	2014-12-16	2015-8-13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	-	150.00	2014-12-18	2015-8-15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800.00	-	3,800.00	2014-12-19	2015-8-16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	-	150.00	2014-12-22	2015-8-19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0	-	1,500.00	2014-12-23	2015-8-20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500.00	-	500.00	2014-12-25	2015-8-22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31.90	-	331.90	2014-12-30	2015-8-27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1,500.00	-	1,500.00	2014-12-31	2015-8-2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500.00	-	3,500.00	2014-12-31	2015-8-28
德合典当	新力投资	-	306.07	-	306.07	2014-10-1	2015-5-29
德合典当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60.00	-	2014-2-25	2014-2-25
合计		7,779.00	142,760.97	106,017.40	44,522.57		

④ 2014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2013.12.31	拆出资金	收回金额	2014.12.31	起始日	到期日
德合典当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	1,400.00	-	2013-6-30	2014-12-31
德合典当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	-	1,700.00	2014-1-1	2015-7-31
德善小贷	新力投资	-	800.00	800.00	-	2014-9-3	2014-9-11
德善小贷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2014-12-26	2015-12-26
德善小贷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2014-11-25	2015-7-25
深圳德润租赁	新力投资	-	1,200.00	-	1,200.00	2014-6-30	2015-2-25
合计		1,400.00	4,800.00	2,200.00	4,000.00		

(2)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6.21	3,198.71	协议
安徽华伊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协议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	5.08	协议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415.83	565.81	协议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60.52	-	协议

(3)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52.12	-	协议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13.06	-	协议
安徽和合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20	协议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8.71	-	协议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68.78	25.00	协议

（4）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转让价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⁸	德信担保	3,125.22	2,957.05	3,125.22	依据评估值作价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⁹	德合典当	9,210.00	8,227.17	8,289.0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¹⁰	德善小贷	4,995.17	4,491.14	4,495.65	依据评估值作价

（5）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德众金融	房屋	2014-4	2016-5	协议价	27.40	16.1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房屋	2014-1	2015-12	协议价	19.22	20.11

（6）关联担保情况

⁸ 2014年9月18日，德信担保与新力投资签订协议，转让6户应收代偿款，抵偿对新力投资欠款。上述债权经合肥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光华评报字（2014）第213号），作价2,957.05万元。德信担保按应收债权评估值低于转让价的差额168.17万元，作为权益交易利得，扣除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126.13万元。

⁹ 2014年9月18日，德合典当与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3户贷款及垫款，抵偿对新力投资欠款。上述债权经合肥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光华评报字（2014）第214号），作价8,227.17万元。本公司按评估值与转让价格之差61.83万元，作为权益交易利得，扣除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46.37万元。

¹⁰ 2014年9月18日，德善小贷与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签订协议，转让3户贷款，抵偿账面对其欠款。上述债权经合肥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光华评报字（2014）第212号），作价4,495.65万元。本公司按上述应收债权评估值低于转让价值的差额4.51万元，作为权益交易利得，扣除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3.38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新力投资为德润租赁提供担保，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向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借入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借入 8,000 万元短期借款，向工商银行新站区支行借入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德合典当《平安汇通德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000 万元的典当资产收益权回购责任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为德润租赁提供担保，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000 万元长期借款，向徽商银行铜陵北路支行借入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向工商银行新站区支行借入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德信担保用权证号为合产字第 8110103109 号房产及合国用（2013）第 367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德润租赁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673.48	1,7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德嘉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16.04	24,856.5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4,317.01	5,727.75
其他应付款	安徽泽生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
长期应付款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2.42	12,983.00
应付股利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
应付股利	荣学堂	12.59	-

（8）其他关联事项

①为德众金融互联网金融服务客户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德信担保为融资人提供未结清担保项目共计 55 笔，涉及融资金额 11,680 万元。

②为德善小贷小额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德信担保为借款人提供未结清担保项目共计 3 笔，涉及融资金额 1,4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未结清担保项目共计 4 笔，涉及融资金额 530 万元。

③为德信担保客户贷款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德信担保为安徽省红新制茶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德信担保为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科农行红旗市场支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巢湖海螺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螺水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28%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与规范和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安徽省供销社及新力投资分别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社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巢东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巢东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出售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置出部分对应负债总额为 76,429.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0.00 万元、应付账款 16,370.98 万元。本次交易水泥资产对应的负债将随相关资产置出，虽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大于 76,429.94 万元总额，但是若上市公司债权人因本次交易要求上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双方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企华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5、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17,805.87 万元、122,227.77 万元和 49,896.41 万元。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水泥板块业务将整体剥离出巢东股份，巢东股份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增加资本投入等措施，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巢东股份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委托人、承租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而构成违约导致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德善小贷、德润租赁、德信担保、德合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和典当等业务均面临着债务人发生违约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上市公司下属类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及下属类金融企业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类金融企业，尤其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和典当公司，保持其良好的流动性是业务正常运行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以德善小贷为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指导手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于“只贷不存”，德善小贷只能以股东出资额及从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不能吸收存款。由于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小贷公司资金放贷的速度快于资金回笼的速度，小贷公司的资金面紧张的状况难以避免，从而导致小贷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4、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类金融业务，特别是德润租赁和德善小贷需要按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债务人（承租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融资租赁资产或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债务人所属行业的情况、债务人的历史履约情况以及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

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依赖于对行业的理解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公司作出判断和估计，假如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原本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

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款项，从而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增加及利润减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管理架构变化的风险

巢东股份在重组前从事具体的水泥业务的生产和经营，并对子公司的类金融业务进行管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时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将转为持股型公司，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转型，可能对公司长远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类金融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子公司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巢东股份的现金分红能力。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8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61.6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巢东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68,289.47 万元收购德润租赁 60.75%股权、德善小贷 55.83%股权、德信担保 100%股权、德合典当 68.86%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分红政策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安排工作，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当就现金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现金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盈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控股子公司最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分红金额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余额
1	德合典当	2013 年度	3,750.00	—
		2012 年度	1,440.00	—
		—	—	6,574.47
2	德润租赁	2013 年度	2,800.00	—
		—	—	10,370.18
3	德善小贷	2013 年度	3,580.50	—
		2012 年度	2,475.00	—
		—	—	6,154.70
4	德信担保	2013 年度	3,431.90	—
		2012 年度	1,302.48	—
		—	—	2,623.87
5	德众金融	—	—	301.17
合计			18,779.89	26,024.39

2、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和按税法规定在所得税前不能弥补的亏损部分；

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扣除前项后的 10% 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决定；

④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扣减前述四项后的余额，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

利润，作为可向股东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控股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德合典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当年的股利于次年的第二季度前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②德润租赁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当年的股利于次年的第二季度前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③德善小贷

“第四十条（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成立后前三年利润分配，要在满足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前提下适当分配，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④德信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享有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德众金融

“第 18 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本次交易后的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控制地位，积极促使各控股子公司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以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和《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完成分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和公司章程安排为未来持续而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巢东股份 2015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8 月 4 日休市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巢东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本次重组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前

六个月，除以下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 (元/股)	截至报告出具日 股票余额 (股)
陶曼 ¹¹	控股股东新 力投资之执 行监事	2015-02-12	买入	200	18.04	0
		2015-02-16	买入	400	21	
		2015-03-03	买入	600	26.54	
		2015-03-03	卖出	600	26.71	
		2015-07-23	卖出	600	23.88	

新力投资执行监事陶曼声明：“本人没有参与巢东股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不知情，本人买卖巢东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其个人判断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巢东股份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巢东股份于2015年8月5日开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巢东股份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7月29日）股票收盘价为20.64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7月2日）收盘价为19.8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8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3.14%，水泥板块累计涨幅为-1.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巢东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巢东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¹¹ 陶曼女士于2015年4月起担任新力投资执行监事。

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巢东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机构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1、与《重组报告书》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海螺水泥直接持有公司16.2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上述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类金融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尚需获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巢东股份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1、巢东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2、巢东股份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巢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

6、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3803 室

机构负责人：陈永健

电话：021-20281202

传真：021-20281101

经办人：高海清、万同、张笑嘉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机构负责人：鲍金桥

电话：0551-6560 9815

传真：0551-6560 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01-22 至 901-26

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551-62643077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全心、朱艳、齐利平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机构负责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张齐虹、胡奇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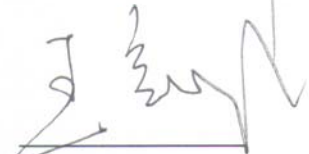
徐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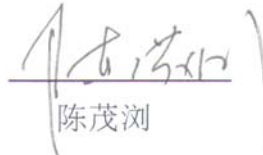
荣学堂



王彪



王家斌



陈茂浏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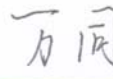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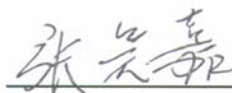

陈永健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高海清


万同

项目协办人：


张笑嘉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夏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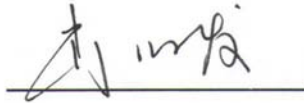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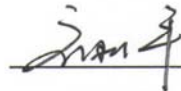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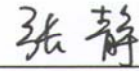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艳



齐利平



张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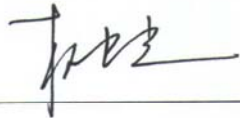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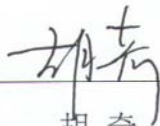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胡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1、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巢东股份2015年1-7月审计报告；
- 2、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巢东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中企华评估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5、华林证券关于巢东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巢东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法律意见书；
- 7、巢东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8、巢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9、《资产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